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52/55

24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二次会议
2007年7月23日至27日，蒙特利尔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2007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在蒙特利尔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总部举行。
2.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第 XVIII/2 号决议，执行委员会下述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不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比利时、加拿大（主席）、捷克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
 - (b) 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国、几内亚（副主席）、约旦、墨西哥、圣卢西亚、苏丹和乌拉圭。
3. 依照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和第八次会议所作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多边基金的执行机构兼司库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履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报告员出席了会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合主席也出席了会议。臭氧秘书处监测和履约事务干事也出席了会议。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5. 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十时由主席菲利普·切莫尼先生（加拿大）宣布开幕，他对与会者来到蒙特利尔表示欢迎。他表示，执行委员会面临的艰巨任务是确保所有第 5 条国家都实现 2010 年目标，而全面履约是一宏大目标。大多数第 5 条国家都在朝着实现 2010 年目标前进，有些国家已经实现目标，情况令人鼓舞。他通知委员会，他于 7 月 1 日出席了庆祝加快淘汰氟氯化碳和哈龙的仪式，并祝贺所有加快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国家和国家臭氧机构。

6. 本次会议是本年的第二次会议，这意味着执行委员会将审查各执行机构 2007 年业务计划实施到中途的情况。由于离开 2010 年目标不足三年，必须认真审查各项进度报告。若干国家仍然没有许可证制度，这对这些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关于数据报告工作，提交本次报告所述期间的数据的国家数目很低。秘书处最近启用了新的网络国家方案数据报告表格，各国今后必须使用这一表格，以利于更快和更容易地进行分析。

7. 本次会议期间将要审议的两份评价报告，都有可能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履约协助方案分析所提供的建议有可能确定方案内今后工作的走向，而关于奖励方案的案头研究所提供的方式，对于在低消费量国家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来说很可能至关重要。

8. 与会者还请执行委员会在淘汰生产计量吸入器所使用的氟氯化碳的拟议项目方面一如既往地作出有创意、有效和公平的決定。

9. 主席最后回顾说，执行委员会本次会议正值纪念《议定书》二十周年的前夕。这一里程碑对于臭氧层来说显然十分重要，也是表彰执行委员会在让各国履行其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承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一次机会。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0. 执行委员会根据文件 UNEP/OzL.Pro/ExCom/52/1 所载临时议程，通过了以下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 3. 秘书处的活动。
- 4. 收支情况。
- 5. 资源和规划情况：
 -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b) 2007 年业务计划；
 - (c) 最终报告：2006-2008 年三年期优先事项，三年期滚动示范淘汰计划确定的需要除外，同时亦顾及三年期内所余未分配资金（根据第 50/6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 (d) 第 5 条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初步和中期管制措施的现状/前景。
- 6. 方案执行情况：
 - (a) 监测和评价：
 - (一) 关于改造奖励方案的深入案头研究；
 - (二) 关于对履约协助方案评价的最终报告；
 - (b)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一) 综合进度报告；
 - (二) 各双合作；
 - (三) 开发计划署；
 - (四) 环境规划署；
 - (五) 工发组织；
 - (六) 世界银行；
 - (c) 关于 2006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价；
 - (d) 项目执行中的拖延；
 - (e) 年度付款提交中的拖延；

(f)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7. 项目提案：

(a) 关于项目审查中发现问题的概览；

(b) 双边合作；

(c) 2007 年工作方案的修正：

(一) 开发计划署；

(二) 环境规划署；

(三) 工发组织；

(四) 世界银行；

(d) 投资项目。

8. 国家方案。

9. 关于对 2009—2011 年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进行全面独立评估的费用的报告（根据第 51/38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0. 关于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处置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的进度报告（根据第 50/42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1. 对用作原料和加工剂的四氯化碳问题的审议，以及第 5 条国家共同生产四氯化碳问题，同时顾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全球四氯化碳排放的研究（根据第 51/36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2. 2006 年临时账户。

13. 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报告。

14. 其他事项。

15. 通过报告。

16. 会议闭幕。

11. 会议还决定讨论议程项目 14 “其他事项”下的以下各项议题：世界银行在 UNEP/OzL.Pro/ExCom/52/Inf.3 号文件中提交的审议阿根廷氟氯化碳生产加快淘汰计划的请求；将肯尼亚的体制建设项目由开发计划署转交环境规划署；各执行机构之间活动的重

叠问题；以及，瑞典提交的关于计划在执行委员会会议空隙期间举行的斯德哥尔摩集团非正式会议的资料。

(b) 工作安排

12. 执行委员会决定依照惯例行事。

13. 委员会还决定设立由中国、几内亚、墨西哥和巴拉圭等 4 个按第 5 条行事的国家和加拿大、意大利、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等 4 个不按第 5 条行事的国家组成的非正式小组，由臭氧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作观察员，讨论将在议程项目 14 下讨论的世界银行所提阿根廷氟氯化碳生产加快淘汰计划，并向会议报告讨论的情况。

议程项目 3：秘书处的活动

14. 主任提请注意 UNEP/OzL.Pro/ExCom/52/2 号文件，文件叙述了秘书处第五十一次会议以来的活动。她表示，除了通常的闭会期间活动外，秘书处还根据第 51/35 号决定要求（UNEP/OzL.Pro/ExCom/51/41）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减少加工剂用途受控物质排放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UNEP/OzL.Pro/ExCom/51/12）。秘书处还根据第 51/11 号决定的要求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了关于评价氟氯化碳淘汰项目的最后报告。主任还通知委员会，向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报了委员会对于在添补 P5 级财务主任职位方面取得进展感到满意，并通知委员会，空缺通知已张贴在联合国的银河系统上。

15. 主任表示，秘书处为第五十二次会议编制了 50 多份文件，审查了 24 个国家的项目和活动。这些文件涉及的事项有：资金供应情况；项目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2007 年各执行机构业务计划的现状；以及第 5 条国家实现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的前景。还编制了两份评价报告：一份报告介绍了关于奖励性改造方案的案头研究的结果，另一份报告载有关于评价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的最后报告。作为根据第 50/42 号决定和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第 XVIII/9 号决定所采取的行动，秘书处编制了关于处理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方面的进展的报告。秘书处还在关于项目审查期间查明的问题的概览（UNEP/OzL.Pro/ExCom/52/20）中加入了关于请求改变现行项目的呈件的新一节。

16. 主任表示，秘书处收到了环境规划署化学品处处长发出的出席 2007 年 6 月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捐助方会议的邀请以及出席 3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能力建设问题利益相关者讲习班的邀请，并通告称秘书处没有出席这些会议。主任出席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罗马举行的会议以便提供关于氯氟烃调查的资料，并于 4 月又出席了规划委员会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会议，由欧洲联盟委员会赞助举行的国际氯氟烃问题讲习班。主任和几名高级方案主管还出席了 6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主任还与执行委员会主席一道，出席了在中国举行的庆祝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淘汰时限前提前两年半关闭氟氯化碳和哈龙生产的特别纪念仪式。秘书处还出席了东南亚和太平洋及南亚区域网络的联合网络会议，但由于其他更重要活动而无法出席 5 月在也门举行的西亚网络会议。

17. 主任通知委员会，秘书处收到了臭氧秘书处的请求，要求作为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的讨论二采取的行动，提供缔约方为加快氯氟烃淘汰时间表所作的各种设想方面进行的分析和计算。她表示，秘书处能够提供的唯一资料与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审议的各机构业务计划和多边基金资助的氯氟烃调查的结果有关。

18. 主任最后宣布，主任的执行助理 **Cristina Zucca** 女士离开了秘书处，前往内罗毕环境规划署任职。

1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成员强调说，2007 年对第 5 条国家来说是重要的一年，并指出，截至 7 月 1 日，中国已实现氟氯化碳和哈龙生产的加快淘汰。中国在该日举办了一次关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问题的专题讨论会。他表示，中国感谢多边基金、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的支持，并将继续与它们一道努力推动履约进程。

20. 针对关于秘书处收到的与斯德哥尔摩、巴塞尔和鹿特丹公约以及化管战略方针等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合作的正式请求所作的澄清要求，主任表示，报告所述期间收到唯一的请求是化学品处处长提出的出席 2007 年 6 月在巴黎举行的化管战略方针捐助方会议的请求。

21.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议程项目 4： 收支情况

22. 司库介绍了关于截至 2007 年 6 月 22 日多边基金资金状况的报告（UNEP/OzL.Pro/ExCom/52/3）。他忆及当前文件现已采用新的格式，新格式在第一页按类列出了期票变现时间表，以便重点突出期票的变现能力对执行已核准项目的影晌。

23. 随后，司库就 6 月 22 日后收到的捐款提供了最新情况，同时指出比利时、荷兰、挪威和瑞典在该日后缴付了捐款。在第五十二次会议期间，可分配资金余额为 8,284 万美元（包括期票），约占 2007 年认捐额的 50% - 和执行委员会以往每年第二次会议相比，为记录中金额最高的一次。因此，包括现金支付、期票、双边合作信贷、利息和杂项收入的总收入为 22.84 亿美元。

24. 意大利代表通知执行委员会，法国将在 2007 年 7 月底将 2006 年的期票变现。

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认为司库介绍捐款信息的方式不够清楚明确。司库报告中的表格给人的印象是，美国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全额支付了捐款，2005 年支付了部分捐款，往后各年份里未支付任何捐款。由于司库习惯将一国的捐款记录在该国最后一年未缴捐款一栏下，才会造成这种印象。事实上，美国每年都缴付了捐款，而且是多边基金的坚定支持者。他重申，美国将该捐款视作自愿性质，并愿意在未来继续支持多边基金。不过，他请求对记录程序进行审查。

26. 司库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解释说，如果仅看缔约方 2007 年的捐款，那么就迄今所记录的捐款而言，百分比确实高出他所提供的 50% 的数据。然而，那样做则必然要对往年的数据进行调整，比较关系也要相应调整。

27.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中所载司库关于收支情况及期票信息的报告；
- (b) 根据缔约方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第 XI/6 号决定，促请全体缔约方尽快全额向多边基金缴付捐款，并不晚于每年的 6 月 1 日。6 月 1 日前不能缴付捐款的缔约方应通知司库，说明其将在该日历年或财政年度内缴付捐款的具体日期，但捐款缔约方应努力争取在该年度 11 月 1 日之前缴付捐款；以及
- (c) 鉴于执行委员会今年的第二次会议上所记录的交付率高于以往年份，感谢已缴付 2007 年捐款的缔约方。

(第 52/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资源和规划情况

(a)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28. 秘书处代表提出了 UNEP/OzL.Pro/ExCom/52/4 号及其 Add.1 号文件，其中载有各执行机构提交的关于有余额的已完成项目和已撤销项目退还的资金资料。增编则提供关于退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完成制冷项目增支经营费用资金资料。

29. 秘书处代表向各成员通报，已完成项目和已撤销项目退还的项目资金为 1,525,904 美元，支助资金为 180,933 美元。考虑到司库在第五十二次会议开幕时介绍的捐款数额和已完成项目和已撤销项目退还的资金数额，第五十二次会议可核准的资金总额可调整为 8,450 万美元。他还提请注意，环境规划署持有的未承付余额数额仍然很高，他说，虽然环境规划署为此作了解释，但通常的做法是，在一个项目完成之前，就已经承付了资金。

30.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项目，工发组织代表希望澄清，是否允许工发组织与有资格获得收回资金的企业直接联系，使工发组织不会因为与政府沟通而受到惩罚。秘书处代表说，只有在有关政府完全知情的情况下才能与企业直接联系。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而言，政府应参与解决该事项。

31. 一成员表示，鉴于需要根据其他议程项目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各项问题，她预期秘书处会采取综合的方式就这些问题进行联系。

32. 考虑到环境规划署持有的未承付余额、加拿大、德国和日本三国双边捐款的调整数额、格鲁吉亚体制建设项目从环境规划署移交给开发计划署并核准了开发计划署机构费用以及第五十二次会议可核准的资源，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2/4 号及其 Add.1 号文件所载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 (b) 注意到各执行机构向第五十二次会议退还的项目资金结余净额为 1,525,904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531,442 美元，环境规划署 215,766 美元，工发组织 62,064 美元，世界银行 716,632 美元；
- (c) 注意到各执行机构向第五十二次会议退还的项目支助费用结余净额为 180,933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60,419 美元，环境规划署 27,199，工发组织 4,814 美元，世界银行 88,501 美元；
- (d) 注意到，在过去两年里，不计支助费用，各执行机构已完成项目结余总额达 14,129,095 美元，其中包括：开发计划署 161,406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环境规划署 862,627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工发组织 678,677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世界银行 12,426,385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
- (e) 促请环境规划署解决 1,680,292 美元的未承付余额并就此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
- (f) 指出，鉴于布基纳法索最终淘汰管理计划（BKF/PHA/47/PRP/19）项目编制活动退还了资金，加拿大双边捐款数额应减去 750 美元；
- (g) 指出，鉴于下列项目退还了资金，德国双边捐款数额应减去 3,686 美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退还的项目资金数额 (美元)	相关支助费用 (美元)
IND/FOA/36/INV/350	Precision Engineering Tools and Components 停用CFC-11, 改用水基技术	26	3
IND/FOA/36/INV/351	Pramukh Poly-Products 停用CFC-11, 改用水基技术	9	1
MAR/REF/28/TAS/12	国家CFC-12回收和再循环方案以及商业制冷改型技术示范	3,647	0
共计		3,682	4

- (h) 指出，鉴于下列项目退还了资金，日本双边捐款数额应减去 6,216 美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退还的项目资金数额 (美元)	相关支助费用 (美元)
CPR/REF/31/TAS/359	中国制冷维修行业战略	1,376	179

IDS/FOA/37/INV/145	Aneka Citra Refrigeratama Co. 在制造隔温硬质聚胺脂泡沫塑料过程中停用CFC-11，改用HCFC-141b	377	49
IDS/FOA/37/INV/146	Bina Teknik Co. 在制造隔温硬质聚胺脂泡沫塑料过程中停用CFC-11，改用HCFC-141b	541	70
NIR/FOA/32/INV/73	Eastern Wrought Iron Limited 在制造软质泡沫片材过程中停用CFC-11，改用二氯甲烷	3,207	417
共计		5,501	715

- (i) 注意到，为格鲁吉亚的体制建设项目（GEO/SEV/51/INS/23），将 60,667 美元从环境规划署转至开发计划署；
- (j) 为开发计划署核准 4,55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执行格鲁吉亚的体制建设项目（GEO/SEV/51/INS/23）；
- (k) 注意到现有 8,450 万美元可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核准；
- (l) 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之前表明是否同意退还家用电器制造制冷项目（LIB/REF/32/INV/03）的剩余资金，并指出，如果没有提出书面的异议，剩余的资金应退还给第五十三次会议。

（第 52/2 号决定）

(b) 2007 年业务计划

33. 秘书处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2/5 和 Add.1 号文件，文件说明了 2007 年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同时讨论了第五十一次会议就以下问题作出的决定：修改业务计划和可能加快的生产行业项目问题、业务计划一级的净盈余和 2007 年业务计划其余各项活动。

34. 文件表明，2007 年和 2008 年的预算分别为 1.75 亿美元和 1.3 亿美元，两年的业务计划包括了非为履约而专门需要的 2007 年的 1,600 万美元和 2008 年的 2,700 万美元（当前三年期非为履约专门需要的资金总共为 4,300 万美元）。当前三年期预算还没有分配的资金仍总共大约有 1,970 万美元，而 2007 年业务计划中还没有提交的项目为 8,000 万美元。

35. 会议感到关切的是，执行委员会在 2007 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上需要核准 2007 年业务计划中金额 44% 的项目，此比例很高，而原先的估计是年内所核准的数额会平均地分布。为实现这一点，各执行机构和国家必须加快其项目的制订与核准进程。

36. 其他成员支持上述评论，他们提出的进一步关切是，鉴于存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10 年履约时限，还没有提交供 2007 年核准的项目数目过高。由于众多的项目将要提交年度的最后一次会议，他们就此建议可考虑将每年三次会议减为每年两次会议。但另一成员表示，仅这一点还不能说明应该作出改变会议次数的决定。在进一步讨论了执行委员

会年度会议的次数问题后，主任指出，第五十次会议曾经讨论过这一问题，并作出决定请秘书处参照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给予的指导，更新关于改变为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所产生的影响的文件，供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

37. 会议注意到 2007 年业务计划中 1,600 万美元分配给非为履约所需要的项目以及其中几个项目已在需要履约的项目之前已经提交，会议认为执行委员会似可考虑通过一种说法，从而暂停核准履约所不需要的的项目，直到履约所需要的项目提交并获得核准之后。一成员认为，很难做到在履约所需要的项目之前核准履约所不需要的的项目。有与会者建议为今后的会议提供能够区分两种类别项目的清单。

38. 执行机构的一名代表指出，供核准项目的提交出现拖延的原因主要是，大多数提案是多年期协定，其中很多属于带有年终最后期限的情况。此外，业务计划是在 3 月核准，编制文件的时限使得在每年的第二次会议之前提交供核准的项目变得困难。

39. 在考虑到 UNEP/OzL.Pro/ExCom/52/5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信息、关于 2007 年业务计划中包括的提交 2007 年最后一次会议核准的项目数目过多这一情况的讨论、履约所需要的项目与新领域不需要的的项目相比数目过大以及有可能改为每年两次会议的情况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2/5 号文件所载 2007 年业务计划现状的报告和履约所需活动的 5,730 万美元未报请第五十二次会议核准的事实，以及第五十二次会议核准的预先承付款项金额较多边基金 2007—2009 年业务计划的数额低大约 259,899 美元；
- (b) 请双边和多边执行机构将 2007 年业务计划中履约所需活动提交第五十三次会议；
- (c) 请秘书处利用着重于履约的模式，在提交各次会议的审查和建议中单独列出履约需要的活动和不为履约所需要的活动；以及
- (d) 执行委员会应根据执行委员会先前的决定，首先审议履约所需要的活动。

(第 52/3 号决定)

- (c) 最后报告：2006-2008 年三年期优先事项，三年期滚动示范淘汰计划确定的需要除外，同时亦顾及三年期内所余未分配资金（根据第 50/6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4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2/6 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和第五十一次会议讨论的各重点领域。文件收录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报告中的有关资料以及关于开发计划署关于氟氯烃调查的资料。他表示，该文件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审议属于不为履约所具体需要的那类活动。

41. 开发计划署代表介绍了关于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UNEP/OzL.Pro/ExCom/52/Inf.2/Add.1）上批准的涉及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所余 3 项氟氯烃调查的概要。大体上说，调查的结论是，制冷和空调行业是氟氯烃的主要消费方，接下来是泡沫塑料行业，主要的物质是 HCFC-22，其次是 HCFC-141b，需要有全面性的国家氟氯烃战略和行动计划。

42. 一成员提出了土库曼斯坦的问题，要求多边基金在 2008 年业务计划中批准土库曼斯坦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项目编制资金。这就意味着需要重新考虑执行委员会的第 46/21 号决定，根据该决定，土库曼斯坦职能将多边基金提供的资金用于体制建设和建立网络联系。该成员还指出，由于土库曼斯坦准备不久后批准《哥本哈根修正》，它应有资格获得多边基金提供的甲基溴项目的支助。但另一成员指出，他无法在第五十二次会议上接受这种提法，因为会议的文件中没有提到这一问题。主席随后建议，项目编制的请求可列入 2008 年业务计划呈件，届时可以审议为土库曼斯坦提供资金的问题。

43. 有与会者认为，鉴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加快氟氯烃淘汰问题的讨论，应请秘书处为第五十三次会议编制一份关于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淘汰活动的符合资格增支费用问题的文件。这一建议得到了其他成员的支持。一成员表示，瑞典为审查氟氯烃的替代品提供了额外的资金。该项工作系由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进行，将向缔约方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另一成员指出，鉴于消费量的增加，需要不同大小的国家都来提供资料，以便使氟氯烃的基准数准确。主席指出，委员会同意在 2008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讨论氟氯烃问题，但这一决定并不妨碍执行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就氟氯烃问题作出决定，如果执行委员会打算这样做的话。

44. 在审议了秘书处关于重点的报告（UNEP/OzL.Pro/ExCom/52/6）、开发计划署关于 3 项其余氟氯烃调查的概要（UNEP/OzL.Pro/ExCom/52/Inf.2/Add.1）以及讨论了 2008 年为土库曼斯坦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提供项目编制资金的可能性以及关于氟氯烃讨论所取得的进展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2/6 号文件所载“2006-2008 年三年期优先事项，三年期滚动示范淘汰计划确定的需要除外，同时亦顾及三年期内所余未分配资金”的最后报告；以及
- (b) 请秘书处编制关于评估和确定氟氯烃消费和生产淘汰活动的符合资格的增支费用备选办法的文件，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讨论。

（第 52/4 号决定）

(d) 第 5 条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初步和中期管制措施的现状/前景

4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2/7/Rev.1 号文件，该文件叙述了第 5 条国家履约现状/前景，介绍了关于履约问题的其他资料。第一部分系根据第 32/76(b)号和第 46/4 号决定编写，这些决定要求秘书处编制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措施制约的第 5 条

国家履约的最新情况。第二部分载有受缔约方关于履约问题的决定和执行委员会建议制约的第 5 条国家的情况。第二部分所列若干国家后来达到了有关的报告要求。第三部分提出了执行国家方案的数据，包括按不同行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数据进行的分析。该部分指出，执行委员会核准的项目和协定尚未解决的第 5 条国家剩余消费量为 6,839ODP 吨，与向第五十次会议报告的消费量相比，少了 2,316 吨。第三部分还指出，2005 年消费的氟氯烃为 19,245ODP 吨，与向第五十次会议报告的消费量相比，多了 1,120 吨。

46. 该文件还显示，仅 77 个第 5 条国家报告已经拥有了经营许可证制度，这种制度是做到和保持履约的关键。在提交国家方案数据截止日期前不久才实施网络报告数据系统，这显示，履约协助方案需拨出时间进行新系统培训。截至 2007 年 7 月 1 日，在接受多边基金援助的 142 个第 5 条国家中，78 个国家尚未提交 2006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其中 14 个国家没有提交 2005 年国家方案数据。鉴于这些数据对于评估多年期协定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年度付款执行进展情况的重要性，似乎最好要求第 5 条国家在核准和发放项目和活动资金之前，在到期后提交数据后提交国家方案数据。

47. 在讨论中，几名成员对提交国家方案数据出现延误表示关切。若干成员认为，以 5 月 1 日前提交数据的时限作为发放资金的条件，可能会给确保履约带来相反效果。不过，他们认为，合理的做法是要求各国在执行委员会同年度最后一次会议之前提交国家方案数据，以便核准和发放向该次会议提交的项目和活动的资金。

48.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2/7/Rev.1 所载关于第 5 条国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初步和中期管制措施的现状/前景的报告；
- (b) 请开发计划署和萨尔瓦多尽快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最终淘汰管理计划；
- (c) 促请还没有建立许可证制度的国家努力尽快建立此类制度；
- (d) 请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在其区域网络会议期间安排时间，用于报告国家方案执行进度的网络系统的额外培训，并提供关于网络系统初始用户所积累经验方面的反馈；
- (e) 再次确认执行委员会关于须在每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交国家方案执行数据的准则；以及
- (f) 指出，作为核准和发放项目资金的前提条件，必须在当年的最后一次会议及其后的会议之前提交国家方案执行数据。

(第 52/5 号决定)

项目 6： 方案执行情况

(a) 监测和评价

(一) 关于改造奖励方案的深入案头研究

49. 监测和评价事务高级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2/8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改造奖励方案的深入案头研究。案头研究的目标是审查迄今为止在实施执行委员会作为新的或现有制冷剂管理计划下的各项活动而核准的各项奖励方案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所选择的做法是审查项目文件、进度报告、进度完成报告以及秘书处数据库中关于最终用户奖励方案执行情况的其他相关文件。所评价的所有方案都在由开发计划署执行，并选定了以下四个国家进行实地考察：哥斯达黎加、加纳、吉尔吉斯斯坦和摩尔多瓦。

50.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选择进行实地访问的项目看来都是对最成功的项目，他们认为如果进行更广泛的研究，结果可能会情况有所不同。还有与会者指出，奖励方案的设计应能产生可持续结果，某些主要建议只适用于开发计划署，而其他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可能获益于可适用的建议。一成员还要求说明 UNEP/OzL.Pro/ExCom/52/8 号文件第 15 段中提及的 1,520 万美元。几名成员则对关于将氟氯烃化三元混合物纳入开发计划署关于改造的准则表示关切，建议最好是使用天然的制冷剂。

51. 监测和评价事务高级干事解释说，1,520 万美元是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核准的冷却器追加示范项目的供资总额。他还说，把氟氯烃用作替代物的做法没有列入开发计划署准则，因为这可能导致重新使用各类氟氯化碳。然而，由于氟氯烃价格下降，而 CFC-12 价格上涨，人们对这种危险的忧虑减少了。不过，人们对在含制冷剂超过 1 或 2 公斤的设备中使用碳氢化合物的安全问题仍然感到关切。关于最成功的项目才得到评价的问题，他解释说，一些不太成功的奖励方案主要涉及有关国家的体制问题和有关国家的最终用户反应迟缓，从而导致在启动和执行改造项目方面出现拖延。

52.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促请第 5 条国家及各执行机构加大其推动执行已核准奖励方案的工作力度，完成既定目标和淘汰时间表；
- (b) 提请已被核准最终淘汰计划或在不久的将来即将核准最终淘汰计划的第 5 条国家注意奖励方案，它将是制冷维修行业实现氟氯化碳淘汰目标的一种有前途的方式，条件是要满足必要的先决条件和汲取以前各方案的经验教训；
- (c) 请有关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传播在第 5 条国家执行奖励方案的经验教训，包括采用区域网络会议的方式；
- (d) 请正在执行或考虑执行改造奖励方案的所有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考虑到 (e)

段的各项要求，因为这些要求可能适用于其方案：

(e) 请开发计划署与多边基金秘书处合作：

- (一) 作为准则的一部分，提供一个模板，用于估算因改造或更换某种制冷系统所产生的经营成本节省和效率收益以及由延长被改造设备的使用寿命而产生的经济利益；
- (二) 在制定奖励方案过程中说明根据本地具体情况采用何种方法来计算计划淘汰和实际淘汰的氟氯化碳；
- (三) 将制定具有国家特色的执行进度标志纳入准则当中，以促进监测和避免延误；
- (四) 在准则中预测支付额度和支付顺序适应本地形势的可能性，在成本可能会大大超过其有权获得的最高补助的情况下，将大型最终用户的最高补助额度提高到 10,000 美元，以鼓励它们进行设备转换；
- (五) 将以下内容列入准则：最好使用基于碳氢化合物等天然物质的替代物，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利用氟氯烃化三元混合物作为 CFC-12 无须改造设备的替代物，同时应考虑到安全问题。

(第 52/6 号决定)

(二) 关于对履约协助方案评价的最终报告

53. 监测和评价事务高级干事提交了 UNEP/OzL.Pro/ExCom/52/9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对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评价的最后报告。他解释说，评价工作的目标是审查取得的成果，查明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确定履约协助方案与其各项目标有关的效益。他说，履约协助方案直接支持各国，以及支持不同区域开展的与解决常见问题有关的活动，为促进各区域履约作出了巨大贡献。由于履约协助方案的援助，若干实际或有可能不履约的国家都已恢复履约，并已加速制定和核准包括许可证制度在内的立法。还有证据表明，履约协助方案开始以来，环境规划署的服务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了重大改善。这主要是因为这些地区出现了更多具备特定职业技能的工作人员，有助于与国家臭氧机构进行更频繁、更迅速的互动。然而，监测和评价事务高级干事指出，虽然在亚洲、欧洲以及拉丁美洲部分地区，履约协助方案与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展开了良好的合作，但也有各机构之间存在着重叠活动、缺少沟通和出现摩擦的情况。

54. 一成员询问为什么评价看来显示出非洲区域在执行履约协助方案方面落后于其他区域。另一成员指出，尽管西亚国家请求提供甲基溴方面的专家咨询意见，却未能获得这种咨询意见。他告诉与会者，已让环境规划署认识到这个问题。另一成员要求重新组织报告，以便重点说明文件第 9 段中所列的七个评价事项。他还指出，履约协助方案之所以取得成

功，似乎是因为把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工作人员派驻到各区域，因而要求环境规划署研究是否可能把履约协助方案的更多工作人员从巴黎派往各区域。

55. 关于履约协助方案评价报告的第 45 段，另一成员要求删除关于履约协助方案小组试图垄断非洲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编制和执行工作的提法，并删除环境规划署在预付资金和征聘本国顾问而无需竞争和小组决定方面比开发计划署具有更大的灵活性的词语。关于第 81 段，他反对这样一句话：有报告说，在某些情况下，各机构之间会出现重叠活动和摩擦，尤其是在非洲。他说，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之间合作良好，非洲国家本着相互信任感同所有机构一道努力。关于附件六的第 4 段，他对将体制建设项目进行比较以及对环境规划署在非洲英语国家执行的其他项目与在非洲法语国家的项目进行比较的做法的作用表示怀疑。他说，由于环境规划署的履约协助方案，许多过去在履约方面有困难的国家现在情况都已相对改善。

56. 监测和评价事务高级干事答复说，从统计数据库中的资料来看，非洲英语国家和非洲法语国家在由环境规划署执行的项目数目方面有很大差异。这两个网络都在继续用全体会议方式举行大多数区域会议，而不是其他网络采用的专题会议方式。他还说，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有着不同的行政程序。环境规划署可以根据谅解备忘录预付资金，而开发计划署则必须通过当地开发计划署办事处，在征聘本国顾问等方面也采用这些办事处的甄选方法，有时候这可能造成延误。

57.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监测和评价事务高级干事围绕着 UNEP/OzL.Pro/ExCom/52/9 号文件第 9(a) 段至 9(g) 段所述的 7 个问题，重新组织该文件中的关于对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进行评价的最后报告；
- (b) 请环境规划署考虑使履约协助方案的资源进一步区域化；
- (c) 请环境规划署把履约协助方案的重点放在下列几个方面：
 - (一) 有可能或实际不履约的国家，考虑到许多国家在努力实现于 2007 年削减 85% 的氟氯化碳这一目标、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全淘汰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的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
 - (二) 晚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以便：
 - a. 增强其体制结构并发展地方能力；
 - b. 为制定适当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相关立法和条例提供便利；以及
 - c. 支持各种提高公众认识活动。
 - (三) 进一步让较先进和经验较丰富的第 5 条国家参与进来，以协助同一地区不那么先进的缔约方，并向其提出建议；

- (四) 进一步增强合格教练以及“教练培训”阶段形成的伙伴培训机构的地方能力，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进一步持续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环境规划署还应该制定一项战略，整合已建立的地方培训能力，把重点放在国家自主权上，同时确保 2010 年以后有机会获取适当的专门知识；
 - (五) 与专业协会合作，进一步推动海关和环境当局之间的协作，以增强执法力度；
 - (六) 在适当的时候协助执行区域关税同盟或其他政治经济合作领域的统一法规；以及
- (d) 促请环境规划署和其他机构确保密切协调各项活动，以避免重叠行动；特别是，在提供技术或政策建议之前，环境规划署应经常与执行国家淘汰计划、终结性淘汰管理计划或其他淘汰计划和项目的牵头机构进行协商。

(第 52/7 号决定)

(b)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进度报告

(一) 综合进度报告

5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多边基金的 2006 年综合进度报告 (UNEP/OzL.Pro/ExCom/52/10)。该文件总结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多边基金资助的项目和活动的执行进度，并提供了关于执行工作的财务说明。该报告由三个部分组成：关于国家一级执行进度的概述；关于截至 2006 年底的各项活动的总结；多边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该报告还有两个附件，一个是每个国家的项目执行数据，另一个对进度报告中的数据进行分析。

59. 有人就项目执行中的拖延所引起的净排放量的计算办法提出问题，秘书处的代表就此澄清说，大多数项目都有相关的消耗臭氧潜能值和完成日期。如果一个项目出现拖延，设定为年度数量的淘汰量将被除以 12，以计算每拖延一个月所导致的净排放量。如果项目提前完成，则可能出现净减少的排放量。然而，他说，上述办法是一个估算办法，多边基金无从核查是否实际导致排放。

60. 各执行机构的代表对执行委员会把项目完成情况作为一个指标来衡量其业绩表示不满。各机构表示，很多有关项目都是多年期协定、项目编制活动和体制建设项目下的年度活动。此外还有若干制冷剂管理计划，在这些计划下，剩余的资金可以被安排他用，因此，直到这样做之前，都不能把项目视为已经完成。这些项目实际上没有出现拖延，有问题的是报告规定：各机构常常必须为满足这些要求而随意确定一个完成日期。

61. 秘书处的代表说，多边基金的制度不能以各机构提供的虚构完成日期为依据。此外，他回顾说，若干年来，秘书处一直在处理多年期协定的完成日期问题，以便能够确定执行委员会资助的活动在何时完成。有人就显然存在的矛盾提出问题，秘书处的代表答复说，尽管各机构在完成执行委员会资助的项目出现拖延，但看来各国正在实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

62. 秘书处建议致函各执行机构负责人，向其通报执行委员会当前对项目完成速度缓慢感到的关注，对于这一建议，几名成员认为，在发出任何信函之前，需要对拖延原因作进一步的说明与澄清。但一成员指出，第 5 条国家实现全部淘汰只剩下 30 个月，因此，在这一期限内审议这一问题和通过发出信函来改进今后业绩的时间很有限。

63. 执行委员会考虑到：拖延所引起的净排放量的计算问题、对把项目完成情况作为机构业绩指标的做法所表示的不满、计划于 2006 年完成的项目中只有 41% 按时完成、需要就连续四年项目完成速度缓慢的问题致函各机构的首脑，从而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2/10 号文件所载多边基金综合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连续四年项目完成速度缓慢以及下列机构的项目完成情况：开发计划署（33%）、环境规划署（47%）、工发组织（51%）和世界银行（48%）；
- (c) 请秘书处在顾及第五十二次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况下，编写一份述及项目完成速度缓慢所引起关切的文件，同时述及解决这一问题的选择办法供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以及
- (d)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各机构手中的机构费用余额为：世界银行：大约 1,088 万美元；开发计划署：881 万美元；工发组织：714 万美元。

(第 52/8 号决定)

(二) 双边合作

6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双边合作的报告（UNEP/OzL.Pro/ExCom/52/11），指出有 4 个国家尚未提交进度报告，并请执行委员会要求这些国家将报告提交第五十三次会议。截至 2006 年底，执行委员会为双边活动核准的经费接近 1.08 亿美元，各双边执行机构完成了已核准的双边合作项目的 69%（490 个项目中的 338 个）。双边机构的付款率为 64%，大大低于全多边基金的付款率（总付款率为 83%）。同样，双边项目的完成率（69%）大大低于全多边基金的完成率（总完成率为 84%）。有 16 个双边合作项目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秘书处通报说，关于摊款缴纳情况报告和双边机构报告中的信息有出入，但财务主任正在与两个有关国家通过双边方式处理这个问题。秘书处代表最后表示，若干项目可能需要有补充的情况报告，其原因多数是拖延。

65. 一代表第 5 条国家发言的成员表示，多边基金下的双边合作一直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向第 5 条国家提供援助的支柱之一。他对有些国家尚未提交报告表示关切，并鼓

励这些国家作为当务之急提交报告，以便第 5 条国家清楚了解当前的进展情况。主席指出，有一条建议已经促请各双边机构提交进度报告，在尚未提交进度报告的国家中，瑞典已不再继续进行其项目，其他国家负责的项目很少。另一个成员提请注意，7 个汽车空调回收和再循环项目已经完成，而已经请求就这些项目提交更多的情况报告，他表示，执行委员会应该指明，这些项目已经完成。

66. 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2/11 号文件，讨论了那些尚未提交进度报告的国家，并讨论了汽车空调回收和再循环项目的完成情况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西班牙和瑞士政府提交的进度报告；
- (b) 请芬兰、葡萄牙、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作为当务之急，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 (c) 请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西班牙和瑞典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的报告；
- (d) 请求就以下项目提交补充的情况报告：
 - (一) 澳大利亚在下列国家执行的海关官员培训项目：
 - a. 基里巴斯 (KIR/REF/36/TAS/02)；
 - b.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FSM/REF/36/TAS/01)；
 - c. 帕劳 (TTR/REF/36/TAS/01)；
 - d. 所罗门群岛 (SOI/REF/36/TAS/02)；
 - e. 汤加 (TON/REF/36/TAS/01)；
 - f. 图瓦卢 (TUV/REF/36/TAS/02)；
 - g. 瓦努阿图 (VAN/REF/36/TAS/02)；
 - (二) 加拿大执行的以下项目：
 - a. 智利的回收和再循环项目 (CHI/REF/35/TAS/147)；
 - b. 肯尼亚的甲基溴项目 (KEN/FUM/26/DEM/20)；
 - (三) 德国执行的以下项目：
 - a.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回收和再生产部分

(URT/REF/36/TAS/14) ;

- b. 阿尔及利亚的哈龙库项目 (ALG/HAL/35/TAS/51) ;
- c. 克罗地亚的哈龙库项目 (CRO/HAL/43/TAS/24) ;
- d. 尼日利亚的哈龙库项目 (NIR/HAL/37/TAS/103) ;
- e. 东非和南部非洲国家 (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莱索托、纳米比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的区域哈龙库项目 (AFR/HAL/35/TAS/29) ;
- f. 埃及的回收和再循环项目 (EGY/REF/29/TAS/75) ;
- g.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回收和再循环项目 (URT/REF/36/TAS/14)

(四) 日本执行的下列项目:

- a. 加速改造 CFC 冷却器的战略示范项目 (AFR/REF/48/DEM/35) ;

(e) 注意到澳大利亚执行的下列汽车空调回收和再循环项目已经完成:

- (一) 密克罗尼西亚 (FSM/REF/36/TAS/02);
- (二) 基里巴斯 (KIR/REF/36/TAS/03);
- (三) 马绍尔群岛 (MAS/REF/36/TAS/02);
- (四) 帕劳 (TTR/REF/36/TAS/02);
- (五) 图瓦卢 (TUV/REF/36/TAS/04);
- (六) 瓦努阿图 (VAN/REF/36/TAS/04);
- (七) 所罗门群岛 (SOI/REF/36/TAS/04)。

(第 52/9 号决定)

(三) 开发计划署

67. 开发计划署代表介绍了该机构的进度报告 (UNEP/OzL.Pro/ExCom/52/12)。他指出,截至 2000 年底,开发计划署已完成它在多边基金下所负责投资项目的 94%; 核准的项目经费已支付 4.62 亿美元,占核准经费的 81.4%; 已签署 32 项多年期协定 (包括档期和执行中的项目), 这些协定包括世界各地 75 个国家。开发计划署进行的评估显示, 这些项目

非常成功，且最后 3 项氟氯烃调查已完成，报告已提交第五十二次会议。但他也指出，在提交本次会议的某些文件中，开发计划署的业绩看来低于预期，某些数字可能使项目完成率和业绩指标显得过于不好。尽管如此，开发计划署将争取在有待改进的地方改进业绩。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还报告说，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 **Prasert Sofa Shop** 泡沫塑料项目 (LAO/FOA/44/INV/14)，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已表示愿意撤消该项目，但希望通过主管政府部委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开发计划署不知道什么时候可以收到这封信。

68. 继介绍 UNEP/OzL.Pro/ExCom/52/12 号文件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载于 UNEP/OzL.Pro/ExCom/52/12 号文件中的开发计划署进度报告；
- (b) 关切地注意开发计划署多年期协定的付款率低；
- (c) 注意开发计划署将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报告 17 个执行中有拖延的项目，包括 2005 年被列为执行中有拖延的 5 个项目；
- (d) 确认国家臭氧机构现任主任同意撤消后，撤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 **Prasert Sofa Shop** 公司泡沫塑料项目 (LAO/FOA/44/INV/14)；
- (e) 要求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下述项目的补充情况报告：
 - (一) 肯尼亚的甲基溴淘汰计划；
 - (二) 孟加拉国的体制建设项目 (BGD/SEV/44/INS/23)；
 - (三) 尼日利亚的体制建设项目 (NIR/SEV/48/INS/114)；
 - (四) 巴基斯坦的体制建设 (PAK/SEV/41/INS/54)；
 - (五) 巴巴多斯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 (BAR/REF/43/TAS/11&12)；
 - (六) 佛得角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 (CBI/REF/44/TAS/08)；
 - (七) 几内亚比绍的开发计划署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汽车空调再利用部分 (GBS/REF/43/TAS/07)；
 - (八) 海地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 (HAI/REF/39/TAS/04 和 HAI/REF/39/TAS/06)；
 - (九) 洪都拉斯制冷剂管理计划技师培训部分 (HON/REF/44/TAS/15)；
 - (十) 塞拉利昂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 (SIL/REF/41/TAS/05&06)；
 - (十一) 苏里南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 (SUR/REF/44/TAS/09&10)；

- (十二) 非洲的区域甲基溴项目 (AFR/FUM/38/TAS/32);
 - (十三) 墨西哥的甲基溴示范项目 (MEX/FUM/26/DEM/86);
 - (十四) 斯里兰卡的甲基溴示范项目 (SRL/FUM/27/DEM/13)、甲基溴技术援助项目 (SRL/FUM/38/TAS/21)和斯里兰卡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奖励方案部分 (SRL/REF/32/TAS/15);
 - (十五) 埃及的哈龙库活动 (EGY/HAL/32/TAS/81);
 - (十六) 西非和中部非洲 (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几内亚) 的区域哈龙库项目 (AFR/HAL/37/TAS/31);
- (f) 要求开发计划署根据年度付款所涉活动的完成情况确定完成日期。

(第 52/10 号决定)

(四) 环境规划署

69. 环境规划署的代表介绍了该机构截至 2006 年 12 月的进度报告 (UNEP/OzL.Pro/ExCom/52/13)，她表示，该报告叙述较多，提出的数字较少。她说，已向秘书处澄清了费用超支问题，环境规划署执行的多年期协定没有出现任何费用超支。她着重指出该文件中与履约协助方案活动有关的章节。

70. 一成员就所报告的支付经费方面出现的拖延提出一个问题，询问环境规划署与开发计划署之间与这种拖延有关的关系。他表示，应该从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那里得到进一步说明，以了解进度报告所述在支付经费方面出现的拖延的类型。环境规划署的基金经理说，考虑到所采取的不同模式和两个机构之间合作的复杂性，如果提出任何关于提供更多澄清的请求，以及为这个问题寻求有效解决办法的请求，都应该更为具体。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表示，该机构向所有联合国机构提供服务，并同意，应该以更加具体的方式提出这个问题，以消除任何误解。

71. 主席认为，执行委员会需要更好地了解相关的问题。一成员表示，如果各机构在合作方面存在困难，也许执行委员会无法解决这个问题，但是必须把承付的经费尽快支付给最终受援者。

72. 主席说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请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进一步合作解决尚未向环境规划署项目支付的经费问题，并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报告。秘书处的代表说，在某些情况下，已经授权支付经费，但没有支付任何经费，在记录经费的支付之前已得到多重批准，而且对于某些执行中的项目，开发计划署的国家办事处把已经支付的经费上报为没有支付。还应该解决与项目完成有关的问题。环境规划署代表表示，这不是尚未支付的资金

的问题，而是向内罗毕联合国办事处（内罗毕办事处）和环境规划署送交这些机构结束项目所需要的记录的问题。

73. 秘书处代表告知，几内亚比绍和乌干达已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06 年的数据，因此没有必要要求提交这两个国家的补充进度报告。

74. 在讨论了 UNEP/OzL.Pro/ExCom/52/13 号文件、所报告的支付速度缓慢问题、开发计划署与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关系、以及几内亚比绍和乌干达提交更多报告的问题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2/13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的进度报告；
- (b) 注意到环境规划署有 7 个项目被分类为延迟执行项目，包括去年分为这一类的 5 个项目，以及应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这些项目的报告；
- (c) 如果因以下项目编制活动的原因没有提交项目，请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
 - (一) 编制尼加拉瓜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NIC/PHA/49/PRP/19)；
 - (二) 编制吉布提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DJI/PHA/48/PRP/11)；
- (d) 请求就与各缔约方所作决定有关的报告或执行委员会关于以下履约情况的建议为以下体制建设方面的各项目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
 - (一) 萨尔瓦多 (ELS/SEV/44/INS/17) ；
 - (二) 赤道几内亚 (EQG/SEV/49/INS/02) ；
 - (三) 厄立特里亚 (ERI/SEV/47/INS/02) ；
 - (四) 危地马拉 (GUA/SEV/43/INS/30)；
 - (五)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LAO/SEV/50/INS/17) ；
 - (六) 马尔代夫 (MDV/SEV/50/INS/11) ；
 - (七) 索马里 (SOM/SEV/44/INS/05) ；
 - (八) 巴巴多斯 (BAR/SEV/46/INS/13) ；
 - (九) 佛得角 (CBI/SEV/50/INS/10) ；
 - (十)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STP/SEV/50/INS/11) ；

- (e) 请求为以下关于体制建设的个别项目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
- (一) 缅甸 (MYA/SEV/29/INS/02) ；
 - (二) 苏丹 (SUD/SEV/42/INS/16) ；
 - (三) 索马里 (SOM/SEV/36/INS/03) ；
 - (四) 基里巴斯 (KIR/SEV/49/INS/05) ；
 - (五) 马绍尔群岛 (MAS/SEV/50/INS/05) ；
 - (六) 汤加 (TON/SEV/49/INS/04) ；
 - (七) 帕劳 (TTR/SEV/49/INS/04) ；
 - (八) 图瓦卢 (TUV/SEV/50/INS/05) ；
- (f) 请求为以下个别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供补充情况报告：
- (一) 文莱达鲁萨兰国 (BRU/REF/44/TAS/09、BRU/REF/44/TRA/07 和 BRU/REF/44/TRA/08) ；
 - (二) 智利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最终用户/提高公共认识部分 (CHI/REF/35/TAS/148) ；
 - (三)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DRC/PHA/49/TAS/23) ；
 - (四) 科威特制冷剂管理计划的监测部分 (KUW/REF/37/TAS/06) ；
 - (五) 缅甸 (MYA/REF/45/TAS/05) ；
 - (六) 瑙鲁 (NAU/REF/44/TAS/03) ；
- (g) 请主席就促请开发计划署在当地的办事处加速支付环境规划署这些项目的剩余付款的必要性与开发计划署各总部进行沟通，并指出在完成这些活动方面遇到的财务困难。

(第 52/11 号决定)

(五) 工发组织

75.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工发组织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活动的进度报告 (UNEP/OzL.Pro/ExCom/52/14) 在报告所述期间，工发组织淘汰了 5,826 ODP 吨，支付了 4,117 万美元，占执行委员会为其核准资源的 84%，此比率高于上一年度。因此，核准项

目未支付资金余额减少了。此外，工发组织淘汰了一揽子核准项目所涉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92%。核准了三个新的多年期协定，使工发组织执行的多年期协定总数增加到 39 个。

76. 工发组织代表接着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 2006 年完成的若干活动：与法国全环基金的谈判促进核准了工发组织目前在非洲的一项冷风机方案，GTZ 于开罗举办的初步讲习班使该方案得以启动；经由工发组织在东京的投资和技术促进办事处与日本政府举行了协商，讨论日本参与同意方案的推广阶段的可能性。还组织了关于消除取代使用氟氯化碳的冷风机工作的障碍的专家会议；并就销毁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问题开展了研究。此外，工发组织还主动帮助各地理区域选定的第 5 条国家筹备氟氯烃调查。最后，工发组织为几内亚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确定了一名顾问。

77. 几内亚代表说明了几内亚为完成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国家调查而采取的步骤，因为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对工发组织执行项目的工作产生了影响。

78. 在讨论了处理执行延误的现有和提议的手段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 UNEP/OzL.Pro/ExCom/52/14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的进度报告；
- (b) 确定“因付款而造成的执行延误”的定义是：项目核准 18 个月后付款数额不到项目预算的 1%；
- (c) 请工发组织尽快完成中国计量吸入器行业计划（CPR/ARS/44/PRP/422）、科威特哈龙淘汰计划（KUW/HAL/45/PRP/07）及塞尔维亚四氯化碳行业计划（YUG/SOL/45/PRP/27）的编制工作；
- (d) 注意到几内亚、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提供的关于已完成国家调查、顾问的工作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工作的信息；
- (e) 要求将关于下述项目的补充情况报告提交第五十三次会议：
 - (一)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哈龙淘汰项目（BHE/HAL/42/TAS/18）和体制建设项目（BHE/SEV/43/INS/19）；
 - (二)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哈龙淘汰计划（LIB/HAL/47/TAS/26）和体制建设项目（LIB/SEV/32/INS/04）；以及
- (f) 注意到工发组织将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报告多达 15 个在 2006 年出现执行延误的项目，其中包括 2005 年列为此类项目的 7 个项目。

(第 52/12 号决定)

(六) 世界银行

79. 世界银行代表提出了关于该执行机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活动的进度报告 (UNEP/OzL.Pro/ExCom/52/15)。世界银行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项目组合已从个别项目过渡为行业和国家计划。2006 年核准了两个新的多年期协定，使世界银行执行的多年期协定总数达到 25 个。世界银行 2006 年共淘汰 58,851 ODP 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量和产量，比上个年度多淘汰 50%。世界银行的淘汰量超过了核准项目的预定淘汰量。

80. 世界银行代表报告了某些活动取得的成果，对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作了说明：中国已停止生产哈龙 1211；巴基斯坦政府彻底停止了塑料和制冷行业使用氟氯化碳的生产；与厄瓜多尔政府开展的体制建设工作促进提出了一项重新遵守甲基溴要求的行动计划。关于签署赠款协定问题，该代表澄清，已与突尼斯签署悬而未决的协定，已开始执行项目。尚未与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签署赠款协定，但世界银行正在审查该国政府关于协定的问题和评论，不久将送出赠款计划。

81. 在上述介绍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2/15 号文件所载世界银行进度报告；
- (b) 促请世界银行加快签署它与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的赠款协定；
- (c) 注意到世界银行和突尼斯政府签署了赠款协定；
- (d) 要求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下列项目的补充情况报告：
 - (一) 安提瓜和巴布达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ANT/PHA/44/INV/10)；
 - (二) 全球冷风机项目 (GLO/REF/47/DEM/268)；
 - (三) 厄瓜多尔在提交订正的甲基溴行动计划的现状方面进行的体制建设 (ECU/SEV/42/INS/33)；
 - (四) 阿根廷甲基溴替代物示范项目 (ARG/FUM/29/DEM/93) 以及哈龙库项目 (ARG/HAL/26/TAS/80)；
 - (五) 土耳其哈龙库项目 (TUR/HAL/38/TAS/80)；以及
- (e) 注意到世界银行将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报告总共 7 个出现执行拖延的项目，其中包括 2005 年被列为此类的 6 个项目。

(第 52/13 号决定)

(c) 关于 2006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价

8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2/16 和 Add.1 号文件，文件审视了各执行机构 2006 年的效绩评价。根据这些指标，秘书处注意到 2006 年各机构效绩率略低于 2005 年。在本报告年度，所有机构都至少实现了各自目标的 75%，然而在上一报告年度，所有机构都至少实现了 82%。环境规划署的履约协助方案再次指出，它已实现仅环境规划署方案使用的效绩指标的所有内部目标。环境规划署的资金支付率依然缓慢，因此数项履约协助方案的特别援助活动未能按计划完成。他还表示，增编首次述及国家臭氧机构就执行机构效绩所作的定性评估。表 5 列述了该效绩评估，总体上，有 85%至 91%的调查问卷表示对效绩非常满意或满意。对效绩不太满意的原因与某个项目的组织要求及遇到的问题有关。然而，由于只有 12 个国家填写了调查问卷，秘书处代表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请求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将协助填写定性效绩调查问卷列为其网络会议的议程项目。

83. 开发计划署代表提请会议注意 UNEP/OzL.Pro/ExCom/52/16 号文件所载关于 2006 年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评估表 2 与表 3 间存在的若干出入。根据第 8 段内容，整体评估以全面实现目标为基础，开发计划署注意到，即使在实现了目标的 99%的情况下，目标实现的整体评估仍然可以为 0。因此，开发计划署认为，将表 3 关于执行机构加权效绩评估的内容和表 2 合并将会是有帮助的，这样将能更清楚地说明指标目标方面的业绩。

84.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2/16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各执行机构根据其 2006 年业务计划所作效绩评价；
- (b) 促请环境规划署继续报告所计划的特别履约协助活动的完成情况，并力争按计划完成这些活动；以及
- (c) 请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通过其区域网络，将协助填写定性效绩调查问卷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在 2008 年 5 月之前召开的各次网络会议的议程。

(第 52/14 号决定)

(d) 项目执行中的拖延

8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OzL.Pro/ExCom/52/17，该文件提供了关于按要求须提交拖延情况报告的那些执行存在拖延的项目的信息。根据第五十一次会议的要求，该文件还述及存在履约问题的国家的拖延项目，可能撤销的一个项目提案，对存在执行拖延的项目的监测程序，以及过去关于解决拖延的研究。他表示，文件的附件一载有关于执行拖延的业务准则，文件的附件二载有关于建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

86. 由于国家臭氧机构没有作出回应，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曾考虑撤销阿尔及利亚哈龙库建立项目以及国家方案增订项目的可能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拖延项目包括

体制建设项目，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项目，以及一个业务费用增支存在拖延问题的制冷项目。因此，谨提议委员会就目前在获取政府批准时遇到的困难与阿尔及利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进行高级别接触。

87. 在随后的讨论中，工发组织的代表通知委员会，已经提交了文件第3段中提到所缺少的3份报告，并已为阿尔及利亚编制了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意大利代表代表德国通知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家臭氧机构表示愿意执行将CFC-11完全水基技术的项目。开发计划署代表通知委员会，鉴于过渡战略项目已经取得了进展，应自UNEP/OzL.Pro/ExCom/52/17号文件表5存在执行拖延国家清单中将乌拉圭删除。至于印度的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她解释说，印度政府仍然在研究如何将投资战略纳入可能被执行委员会核准的项目中。各成员还认为，应致函埃塞俄比亚政府，请求其同意撤销溶剂和加工剂行业的培训和提高认识讲习班。

88.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赞赏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四个执行机构提交给秘书处的关于存在执行拖延问题的现状报告(UNEP/OzL.Pro/ExCom/52/17)；
- (二) 秘书处和各执行机构将根据秘书处对现状的评估（有进展、取得一些进展、或无进展）采取既定行动，并根据请求像各国政府和执行机构作出报告和通知；
- (三) 完成34个项目中被列为执行拖延的7个项目；
- (四) 发出可能撤消以下项目的信函：

机构	代码	项目名称
德国	IRA/FOA/37/INV/1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Sanayeh Dashboard 在软质模塑聚氨酯泡沫塑料制造中将CFC-11完全水基技术
开发计划署	IND/ARS/41/TAS/368	印度的计量吸入器过渡战略

(b) 就目前在取得执行委员会核准项目执行部分所需的政府批准时遇到的困难要求与阿尔及利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进行高级别接触；

(c) 请求就下列项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

代码	机构	项目名称
ALG/HAL/35/TAS/51	阿尔及利亚	次级行业淘汰方案：建立哈龙库
ALG/SEV/43/CPG/60	阿尔及利亚	执行最新国家方案

代码	机构	项目名称
CAF/REF/34/TAS/10	法国	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执行并执行减税/奖励方案
CAF/REF/34/TAS/11	法国	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监测制冷剂管理计划活动，包括对制冷维修技术员、氟氯化碳的分销人和进口商进行登记
CAF/REF/34/TRA/08	法国	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海关官员培训方案
CAF/REF/34/TRA/09	法国	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对制冷技术员进行良好管理做法的训练培训师方案以及针对非正规行业技术员的培训方案
UGA/SEV/13/INS/02	环境规划署	体制建设（建立消耗臭氧层物质机构）
BHE/SEV/43/INS/19	工发组织	扩大体制建设项目（第二阶段）
LIB/SEV/32/INS/04	工发组织	建立国家臭氧机构

(d) 致函埃塞俄比亚政府，请其同意撤销溶剂和加工剂（四氯化碳和三氯乙酸）行业培训和提高认识讲习班（ETH/SOL/45/TAS/15）。

（第 52/15 号决定）

(e) 提交年度付款申请方面的拖延

89.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关于提交年度付款申请方面的拖延的报告（UNEP/OzL.Pro/ExCom/52/18），其中列举了本应提交第五十三次会议的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并说明了在提交方面出现拖延的原因。他说，在应该提交第五十二次会议的 39 项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中，有 14 项已经提交。谨提议执行委员会请秘书处发出信函，鼓励各机构和有关第 5 条国家的政府向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拖延未交的年度付款申请。该文件还讨论了有无可能把泰国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项目提交期限推迟到 2007 年最后一次会议，因为如果泰国政府没有商定或提出更早的期限，该日期本应是默认日期。有 6 个国家的 11 项年度付款申请之所以没有提交执行委员会，是因为支出很少，不需要任何经费。

90. 一成员指出，尽管主席表示，秘书处尚未正式获悉阿根廷 CFC 生产项目和 2006 年核查的进展情况，但这两项工作都取得了进展。开发计划署的代表报告说，孟加拉国政府也在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方面取得进展。本次会议后，开发计划署将在纽约与孟加拉国的代表举行会议，以便拟定修订行动计划，将其提交第五十三次会议。环境规划署的代表说，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将无法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刚果民主共和国 CFC 淘汰项目的下一项年度付款申请。他说，出现拖延的理由是该国的政治局势，由于该局势，第一项年度付款申请现在才执行。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已安排与该国的国家臭氧机构和当地的开发计划署办事处举行一次会议，以决定如何加速执行当前的付款申请，在此之后，环境规划署将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报告什么时候可以提交今后的付款申请。最后，一个成员提出，建议(e)提到肯尼亚的地方应该删除，因为该国已经颁布了有关法律，并将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第三项年度付款的申请。

91. 主席指出，对于在提交年度付款申请方面出现的拖延，已经应有明确的准则和程序，如果对一些情况作例外处理，不会起好的作用。与会者认为，这发出信函时，还可以指出进展情况，并可以促请各国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的下次会议提交以后的付款申请。

92. 在听取关于 UNEP/OzL.Pro/ExCom/52/18 号文件的介绍，讨论据报告在阿根廷、孟加拉国和肯尼亚的进展、并讨论了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有关的拖延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在提交年度付款申请方面的拖延的文件 (UNEP/OzL.Pro/ExCom/52/18) 所载法国、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向秘书处提交的关于多年期协定的年度付款申请的资料；
- (b) 注意到在应提交的 39 项多年期协定年度付款申请中，有 14 项申请未及时提交给第五十二次会议，10 项由于资金支付率低而撤回，1 项申请由于相互协议而改变提交时间出现拖延；
- (c) 注意到应就以下所列本应提交第五十二次会议的年度付款申请连同关于拖延提交原因的说明发出信函，同时鼓励各执行机构和有关第 5 条国家政府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这些年度付款申请；

国家	机构	行业	付款期	推迟原因
安提瓜和巴布达	世界银行	氟氯化碳的淘汰	2006	赠款协定未签字。
阿根廷	世界银行	氟氯化碳生产	2007	2006 年核查报告未就绪。
孟加拉国	开发计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	2005、2006、2007	项目文件签字延误、需要修订计划以及 2007 年第一次付款资金不足。
孟加拉国	环境规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淘汰	2005、2006、2007	项目文件签字延误、需要修订计划以及 2007 年第一次付款资金不足。
刚果民主共和国	环境规划署	氟氯化碳的淘汰	2007	该国政治原因。
刚果民主共和国	开发计划署	氟氯化碳的淘汰	2007	项目文件尚未签字。
肯尼亚	法国	氟氯化碳的淘汰	2005	规定的公布拖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工发组织	氟氯化碳的淘汰	2006	核查报告尚未完成。
巴基斯坦	工发组织	四氯化碳淘汰	2005	核查报告尚未完成。

- (d) 将泰国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项目的提交日期改为当年的最后一次会议；以及
- (e) 促请已作出履约决定以及未向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相关的年度付款申请的孟加拉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巴基斯坦推动向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所要求的报告，并推动满足分段 (c) 所提及的其他要求，以便能够及时地让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核准能够有助于今后履约的年度付款。

(第 52/16 号决定)

(f) 关于附有具体报告规定的核定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

93. 秘书处代表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 UNEP/OzL.Pro/ExCom/52/19 号文件。该文件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载有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海地和缅甸制冷剂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决定采取的后续行动）；第二部分载有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的与在阿根廷、埃及、危地马拉和黎巴嫩执行甲基溴淘汰计划相关的具体请求，以及中美洲的一个政策援助方案；第三部分载有对 2006 年中国化工生产部门氟氯化碳进出口进行核查的情况；重新调配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一个撤销的项目所购买的气雾剂装备，将其用于科特迪瓦 COPACI 公司的气雾剂项目；关于在埃及计量吸入器制造中逐步停止使用氟氯化碳的技术提供者的报告；经修订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哈龙库项目的可持续性计划。

94. 秘书处代表汇报了每个项目的情况，执行委员会分别审查了每一项请求。在讨论中有人表示必须加速执行项目，执行机构对文莱达鲁萨兰国和缅甸的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作出说明，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

- (一) 请环境规划署就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执行情况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 (二) 请执行委员会主席致函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促请它批准《伦敦修正案》，迅速同相关执行机构签署项目文件，并加速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

(b) 关于海地：

- (一)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代表海地政府提交的经修订的制冷剂管理计划行动计划；
- (二) 请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加快执行海地制冷剂管理计划，并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报告在实际执行各项活动中取得的进展；

(c) 关于缅甸：

- (一) 请环境规划署就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执行情况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 (二) 请执行委员会主席致函缅甸政府，促请它迅速同相关执行机构签署项目文件，并加速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

(d) 关于阿根廷：

- (一) 注意到关于用于烟草和未受保护的蔬菜苗床的甲基溴的淘汰项目执行

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关切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 2006 年所报告的甲基溴消费量与第四十五次会议期间它与执行委员会签订协议中规定的甲基溴数量相比，几乎高出 6.0 ODP 吨；
- (三) 请阿根廷政府和开发计划署继续执行项目中所提议的各项甲基溴淘汰活动的执行，并就执行淘汰活动所取得的进展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报告；

(e) 关于埃及：

- (一) 注意到关于园艺和商品熏蒸用途的甲基溴的国家淘汰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二) 注意到一旦目前的项目完全实施，埃及有资格申请资金的剩余甲基溴消费量为 131.4 ODP 吨，如果提交项目第二部分，其供资额可最高达 1,752,735 美元；
- (三) 要求埃及政府和工发组织加速展开项目中拟议的甲基溴的淘汰活动；

(f) 关于危地马拉：

- (一) 通过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第 XVIII/26 号决定中所建议的对危地马拉甲基溴淘汰时间表的修改：从 2002 年的 709.4 ODP 吨改为 2006 年 400.70 ODP 吨、2007 年 361.0 ODP 吨和 2008 年 320.6 ODP 吨；并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淘汰控制用途的所有甲基溴；
- (二) 核准危地马拉政府目前正在执行的关于在危地马拉种植瓜果、西红柿、花卉、观赏植物和草莓中淘汰甲基溴的计划的现有资金范围内提议的各种活动；
- (三) 请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关于在危地马拉种植瓜果、西红柿、花卉、观赏植物和草莓中淘汰甲基溴的计划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

(g) 关于黎巴嫩：

- (一) 注意到关于开发计划署对在鲜花和烟草种植中仍然使用甲基溴的所有剩余土壤实施淘汰甲基溴计划的 2006 年进度报告，以及工发组织实施的在草莓种植中淘汰用于土壤熏蒸的甲基溴的计划；
- (二) 核准对黎巴嫩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的修订，这一协定已经获得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核准，随后在其第四十三次会议上进行

了修改，将淘汰时间表延长至 2008 年，如下表所示；

年份	按作物分列的甲基溴最大消费量 (ODP 吨)			消费量水平
	蔬菜/烟草/鲜花	草莓	淘汰总量	
2001				236.5
2002	25.8	6.0	31.8	204.7
2003	36.0	10.1	46.1	158.6
2004	54.0	14.2	68.2	90.4
2005	36.0	11.1	47.1	43.3
2006	0.0	0.0	0.0	43.3
2007	17.0	5.0	22.0	21.3
2008	17.3	4.0	21.3	0.0
2009	0	0	0	0.0

- (三) 请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继续援助黎巴嫩政府实施淘汰投资计划；
- (四) 请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关于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两个甲基溴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附有对 2006 年黎巴嫩发生特殊事件期间可能造成的财务损失进行的评估，供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 (h) 关于中美洲技术援助方案，注意到关于支助淘汰甲基溴的政策援助方案的进度报告，该方案由环境规划署代表西班牙政府提交，尤其以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为重点；
- (i)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提交的对中国 2006 年氟氯化碳进出口情况进行核查的资料；
- (j) 关于科特迪瓦：
- (一) 赞赏地注意到工发组织的工作，即把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一家工厂购置的气溶胶设备重新调配到科特迪瓦的一家制造厂；
- (二) 请科特迪瓦政府加速执行 COPACI 在化妆品气溶胶的生产中通过转化成烃气溶胶喷射剂淘汰 CFC-12 项目，从而实现在科特迪瓦气溶胶行业彻底淘汰氟氯化碳；
- (三) 请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报告科特迪瓦气溶胶项目的执行情况，包括重新调配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一家气溶胶制造厂购置的气溶胶设备的情况；
- (k) 注意到技术提供者关于埃及在计量吸入器生产中淘汰氟氯化碳消费问题的报告，以及技术转让的费用为 3,146,955 美元；以及
- (l) 在适当的最高级别致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向它指出，如果不向第五十二次会议报告在制订哈龙库设施可持续性计划方面的进度，包括设施存放地的

选择及存放地关于设施可持续性的业务计划，就有可能撤消这一项目。

(第 52/17 号决议)

议程项目 7：项目提案

(a) 关于项目审查中发现问题的概览

9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2/20 号文件，其中载有项目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概览。文件分三个节：前两节介绍给第五十二次会议的呈件统计数字和在项目审查期间发现的任何政策问题；第三节是新增的，该节载有修正正在开展的项目、特别是修正多年期协定的若干申请。虽然上述申请中没有任何一项要求增加资金，但提议的修正可能影响已核准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并可能影响现有协定的活动。执行委员会被要求分别审议每一项申请。

96. 关于多边基金现金结余，秘书处代表向会议通报，自上述文件分发后，现金捐款增加了约 670 万美元，各执行机构共退还了 170 万美元的余额，因此，结余总额约为 4,700 万美元，这一数额完全可以满足第五十二次会议的资金需要。

97. 在项目审查期间没有发现需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的一般性问题，但秘书处代表强调指出，根据第 51/13 号决定的要求，在多年期协定中增加了新表格，作为更好地监测这些协定执行情况的手段。

中国：氯氟化碳生产行业计划 2007 年工作方案的提议修正案(世界银行)

9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世界银行代表中国提交的修订中国氯氟化碳生产行业计划 2007 年工作方案的提案，以便授权将行业计划中的 200 万美元重新分配于根据第 46/33 号决定所核准的冷风机示范项目的提案(UNEP/OzL.Pro/ExCom/52/20，第 12 至 16 段)。

99. 一些成员重申了由多边基金以外的来源为这些项目共同供资的要求，并建议中国可向法国全球环境基金申请资金，此后，执行委员会决定不核准从氟氯化碳生产行业调拨资金用作冷风机替换项目共同资金的申请，因为这样做不符合使用第 46/33 号决定所确定的外部资金来源的标准。

(第 52/18 号决定)

中国：四氯化碳基准数据 (多边基金秘书处、臭氧秘书处、世界银行、中国)

100. 秘书处代表回顾说，第 51/11 号决定要求中国澄清四氯化碳生产量和消费量基准数据，并尽早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他表示，UNEP/OzL.Pro/ExCom/52/20 号文件（第 17 至 26 段）提出的案文，系经中国、臭氧秘书处和世界银行审查和商定。

101. 鉴于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将审查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8 号决定表 A 之二，有人提问，中国四氯化碳消费量和生产量是如何计算的，秘书处代表在回答这个问题时证实，在计算中国消费量和生产量时不包括该表所列用途四氯化碳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因为中国已与执行委员会签署了减少这些用途四氯化碳排放量的协定。臭氧秘书处代表补充说，已签署这种协定的第 5 条国家还被要求实现协定规定的减少排放量目标，这样才能将四氯化碳消费量和生产量排除在上述计算之外。而且，她还指出，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除审议表 A 之二外，还将审议一项决定草案，以修订第 X/14 号决定表 A。

102. 一成员请求作出澄清，说明在审查中国遵守加工剂行业计划协定所载减排目标情形时是否考虑到第 X/14 号决定关于缔约方在 1999 年 6 月 30 日之后不得建新工厂的要求。另一成员询问，在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查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8 号决定表 A 之二前，执行委员会是否能够在本次会议上就是否修订中国协定所载消费上限的问题作出决定。

103. 世界银行代表说，虽然面临各种困难，但中国政府正努力获取必要基准数据，尽早向臭氧秘书处提交资料。他还表示，中国需要更多时间考虑调整其四氯化碳淘汰协定中规定的 14,300 ODP 吨四氯化碳的限额。会议指出，后一点会在后面议程中讨论。

104.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中国重新审查 1998 至 2000 年期间的四氯化碳的生产和消费数据，以尽可能准确地复原这些数据，并按臭氧秘书处在计算基准数据时要求的清晰分类提交 1999 年和 2000 年的数据。根据缔约方第十次会议第 X/14 号决定的要求，这样做应基于以下的谅解：
 - (一) 只要中国实现与执行委员会订立的加工剂行业计划第一期和第二期协定中确定的减少排放量目标，从 2002 年起，在确定中国遵守第一期协定所涉四氯化碳用途的状况时，从 2005 年起，在确定中国遵守第二期协定涵盖的四氯化碳用途的状况时，将不计入这些协定中与加工剂应用相关的四氯化碳生产量和消费量；
 - (二) 鉴于行业计划两项协定涵盖的四氯化碳生产量和消费量不计入确定履约状况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如果基准数据发生任何变化，不需修改协定；以及
- (b) 将通过臭氧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年度报告中向缔约方会议转告本决定。

(第 52/19 号决定)

古巴：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开发计划署）

10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开发计划署代表古巴提交的一项申请，它申请购置两辆汽车，用于执行该国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氟氯化碳淘汰计划。这些汽车将改造为流动维修场，以

促进制冷系统改型、为技术员参加培训班提供交通工具和用于监测活动 (UNEP/OzL.Pro/ExCom/52/20, 第 27 至 37 段)。

106. 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古巴政府购置用于执行该国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两辆汽车的申请, 但有一项谅解, 即: 今后的进度报告和项目完成报告将说明汽车的最后处置情况。

(第 52/20 号决定)

印度尼西亚: 向 1995 年 7 月之后建立的企业提供资金 (开发计划署)

10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已核准年度工作计划提议修正案, 以便允许使用印度尼西亚国家淘汰计划的资金帮助 1995 年 7 月之后建立的企业 (UNEP/OzL.Pro/ExCom/52/20, 第 38 至 44 段)。开发计划署指出, 2007 年是印度尼西亚应完全淘汰氟氯化碳、四氯化碳和三氯乙烷的年度, 因此, 应授权该国和各执行机构处理所有次级行业企业的剩余消费量, 而不论企业是 1995 年 7 月之前或之后建立。

108. 执行委员会决定授权采用印度尼西亚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订立的协定规定、第 44/39 号决定核准的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灵活办法, 以便允许使用资金, 处理该国所有有关的消费量, 但有一项谅解, 即: 这不改变执行委员会确定消费量和生产量符合资格增支费用的现有准则。

(第 52/21 号决定)

吉尔吉斯斯坦: 哈龙管理和履约战略 (工发组织)

10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工发组织为吉尔吉斯斯坦提交的一项拟议修正, 拟将核准用于投资活动的资金转用于非投资活动 (UNEP/OzL.Pro/ExCom/52/20, 第 45 至 53 段)。工发组织于 2007 年 7 月 20 月通知多边基金秘书处, 吉尔吉斯斯臭氧干事同意, 在工发组织的技术指导下, 国家臭氧机构将努力确定那些地方供应商能够提供和安装项目中预计将使用的哈龙库设备, 而费用不会超过分配给项目投资组成部分的预算额。工发组织代表证实, 他同吉尔吉斯斯坦臭氧干事在摩尔多瓦进行了会晤。该干事同意在初期预算范围内采购设备, 并已扩大查找供应商的范围。因此, 关于修改核定项目的请求业已撤回。

黎巴嫩: 国家氯氟化碳淘汰计划 (开发计划署)

110. 秘书处代表表示, 开发计划署提交了关于国家氯氟化碳淘汰计划 2005 年和 2006 年两个期间实施情况的进度报告, 以及 2007 年的付款申请 (UNEP/OzL.Pro/ExCom/52/20, 第 55 至 61 段)。由于自 2006 年 7 月以来黎巴嫩的局势对这些活动产生严重影响, 并鉴于仍然可按过去的数额提供资金, 秘书处和开发计划署商定, 将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第四次付款申请。

11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黎巴嫩国家氯氟化碳淘汰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2005-2006 年度执行方案的效绩核查报告和 2007 年度执行方案;
- (b) 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协助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实施氯氟化碳淘汰活动; 以及
- (c)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将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提交发放黎巴嫩国家氯氟化碳淘汰计划 2007 年第四次付款的申请, 但条件是须提交关于已开展活动和 2007 年付款金额的令人满意的补充进度报告。

(第 52/22 号决议)

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各项目和活动的清单

112. 秘书处代表提请成员们注意 UNEP/OzL.Pro/ExCom/52/20 号文件附件一所载建议一揽子核准的各项目和活动的清单。清单内列有 35 项活动, 总价值为 10,254,837 美元。他表示, 已把墨西哥结束性淘汰氟氯化碳总体项目增列入一揽子核准清单。

113. 由于一些成员对具体项目有疑问, 已将这些项目从一揽子核准清单内删除, 将逐个予以审议。这些项目是: 世界银行关于对氯碱行业淘汰氯氟化碳进行评估的全球项目 (在议程项目 7(c)(四) (世界银行 2007 年工作方案的修正) 下审议); 工发组织在尼日利亚溶剂行业最终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总体项目 (在议程项目 7(d) (投资项目) 下审议); 和环境规划署的计量吸入器区域讲习班全球项目 (在议程项目 7(c)(二) (环境规划署 2007 年工作方案的修正) 下审议)。

114. 世界银行在委内瑞拉的国家氯氟化碳生产关闭计划 (第四次付款) 仍然留在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上。关于这个项目, 一成员指出, 拆除普洛杜文设施的进展缓慢, 要求把全部拆除该设施作为发放 2007 年付款的条件。

11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按照本报告附件二所列经费数额、相关项目评价表内所述的条件或规定、以及执行委员会为这些项目附加的条件, 批准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各项目和活动;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三所载不丹政府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议, 总金额为 75,000 美元, 外加附件二所列数额的该项目的机构支助费用;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四所载科摩罗政府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议, 总金额原则上为 205,00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和附件二所列数额的该项目第一次付款;

- (d) 核准本报告附件五所载哥斯达黎加政府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议，总金额原则上为 56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和附件二所列数额的该项目第一次付款；
- (e) 核准本报告附件六所载加蓬政府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议，总金额原则上为 20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和附件二所列数额的该项目第一次付款；
- (f) 核准本报告附件七所载科威特政府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议，总金额原则上为 56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和附件二所列数额的该项目第一次付款；
- (g) 核准本报告附件八所载马达加斯加政府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议，总金额原则上为 34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和附件二所列数额的该项目第一次付款；
- (h) 核准本报告附件九所载摩尔多瓦政府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议，总金额原则上为 52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和附件二所列数额的该项目第一次付款；
- (i)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所载尼泊尔政府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议，总金额原则上为 1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和附件二所列数额的该项目第一次付款；
- (j)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一所载阿曼政府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议，总金额原则上为 47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和附件二所列数额的该项目第一次付款；
- (k)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二所载圣卢西亚政府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议，总金额原则上为 205,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和附件二所列数额的该项目第一次付款；
- (l)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三所载塞内加尔政府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协议，总金额原则上为 565,5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和附件二所列数额的该项目第一次付款；以及
- (m) 至于涉及延长体制建设的项目，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本报告附件十四所载将送交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第 52/23 号决议)

(b) 双边合作

11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关于双边合作的文件 (UNEP/OzL.Pro/ExCom/52/21)，该文件审查了加拿大、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等国政府向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双边合作申请。他表示，文件的宗旨是确定申请的金额是否在双边合作拨款的 20% 范围之内，他通知会议，除德国的申请外，其他申请的金额都在 2007 年的拨款范围之内。他还说，塞内加尔项目的执行机构发生了变化（从工发组织改为意大利），双边合作拨款足以满足该项目的资金需要。

117. 经介绍 UNEP/OzL.Pro/ExCom/52/21 号文件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向各方通报根据第 49/19 号决定分派给德国的 2008 年双边捐款数额；
- (b) 要求司库按以下办法支付第五十二次会议核准的双边项目费用：
 - (一) 从加拿大 2007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支出 176,280 美元；
 - (二) 从法国 2007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支出 585,000 美元；
 - (三) 从德国 2008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支出 357,500 美元；以及
 - (四) 从意大利 2007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支出 542,076 美元；

(第 52/24 号决定)

(c) 2007 年工作方案的修正

(一) 开发计划署

118.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文件 UNEP/OzL.Pro/ExCom/52/22，文件载有开发计划署提交的 4 项活动。两项项目建议一揽子核准，并已在议程项目 7(a) 下作了审议。提交了两项关于哥伦比亚和印度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行业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请求，以进行个别审议。

哥伦比亚：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

印度：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项目编制

119. 秘书处代表通知执行委员会，对两项项目编制请求，都依照第 51/34(c)号决定的要求，提供了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要求。她报告称，关于哥伦比亚，开发计划署的提案旨在确保淘汰某家公司生产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时使用的 2.1 ODP 吨的氟氯化碳。她表示，关于印度，请求的目的是为了 7 家要淘汰超过 700 ODP 吨氟氯化碳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制造公司的改造。执行委员会似可确认数据要求是否得到了满足。

120. 两名成员询问这两项项目编制的提案是否完全满足了上述决定中规定的条件，提案是否提供了足够的详细资料和数据证明项目改造的必要性。它们回顾说，第 51/34(c)号决定允许执行委员会在个案基础上审议申请编制改造计量吸入器设施的项目的呈件，但申请不仅要满足具体的数据要求，并且需要同时提出需要援助的全面的理由。就印度和哥伦比亚的情况来说，若干成员认为它们还没有满足上述最低条件。

121. 开发计划署代表希望对所要求的额外资料作出澄清，并强调在可利用时间内收集所需数据的困难。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将问题提交非正式的联络组，以讨论尚未解决的具体资料要求。

122. 继非正式联络组提出报告后，开发计划署提交了进一步的利用支持哥伦比亚和印度的请求。由于提交了额外信息，各成员认为已提供了进行项目规划的全面理由，印度的项目编制活动也符合第 51/34(c)号决定所规定的标准，但哥伦比亚尚不符合。有与会者建议，某一具体日期确定后建立的能力至少应有 50% 的对应资金。

123. 经进一步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印度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行业项目编制的请求，供资数额为本报告附件二标明的数额，但有一项谅解，即：
 - (一) 因此而提交给执行委员会的项目提案，应包括请求援助的公司作出提供相当数量对应资金的书面承诺；
 - (二) 为避免重复计算，无论是已核准的国家淘汰计划还是今后任何计量吸入器改造项目，均应从总的供资中扣除新项目中会涉及的计量吸入器所消耗的氟氯化碳数量；
 - (三) 多边基金不会对拟议项目没有包括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设施的改造提供额外的援助；以及
- (b) 将哥伦比亚氟氯化碳计量吸入行业的项目编制请求推迟到执行委员会今后一次会议，但有一项谅解，即：将提出一项完全符合第 51/34(c)号决定所规定的供资理由和标准的修订项目提案。

(第 52/25 号决定)

(二) 环境规划署

124.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 UNEP/OzL.Pro/ExCom/52/23 和 Add.1 号文件，内载环境规划署工作方案修正。其中，10 个项目由于须要执行新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将作为投资项目分别予以审议。两项活动建议一揽子核准，并已在议程项目 7(a) 下作了审议。根据第 51/8 (b)(iv) 和第 51/8 (f) 号决定，两项全球技术援助的请求，即哈龙库管理研究请求和通过绿色海关举措进行综合培训请求，将进行单独的审议，另外还有一项萨尔瓦多延长体制建设的请求。

环境规划署的计量吸入器区域讲习班全球提案，原本建议一揽子核准，此次也提请单独审议。

萨尔瓦多：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第五阶段）

125. 秘书处代表表示，萨尔瓦多延长体制建设项目须单独审议，因为萨尔瓦多根据第 7 条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 2006 年数据超过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允许的四氯化碳消费量。请萨尔瓦多尽快，并不晚于 2007 年 8 月 1 日向臭氧秘书处就这一偏差提交解释，以及，如果相关，提交一份有具体时间基准的行动计划以确保该缔约方迅速恢复履约。

12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萨尔瓦多机构建设项目第五阶段，为期仅一年，供资数额为本报告附件二指明的数额，但有一项谅解，即这项核准不应妨碍《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不遵守情事机制的运作；以及
- (b) 向萨尔瓦多政府表达本报告附件十四提出的看法。

(第 52/26 号决定)

全球：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哈龙库面临的挑战的研究

12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环境规划署关于启动一项研究发展中国家哈龙库面临的挑战的提供经费请求。环境规划署的提案系根据其 2007 年业务计划提出，符合第 51/8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在该决定中特别请环境规划署注意各哈龙库的管理能力、回收利用和再利用的哈龙数量、这些哈龙库遇到的问题以及在多边基金不继续提供支援的情况下维持这些哈龙库的战略。

128. 在随后的讨论中，部分成员表示除了分析最佳实践之外，还应针对实际回收利用和再利用的哈龙数量对哈龙库的业务实践进行研究，并研究维持这些哈龙库运作的备选办法。另外，成员们建议除了研究再利用哈龙，或许可以将再利用哈龙的价格与进口哈龙进行比较，以决定哪一种更经济划算。环境规划署代表向委员会保证，这些关切都会得到考虑。

129.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研究第 5 条国家哈龙库运作情况的请求，供资数额为本报告附件二指明的数额。

(第 52/27 号决定)

全球：通过绿色海关举措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进行综合执法培训

130. 秘书处代表通知执行委员会，环境规划署还请求对通过绿色海关举措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之下进行综合执法培训这一项目提供经费。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51/8 号决定就这一项目提交了一份全面的、详细的提案，这份提案涵盖了将通过绿色海关举措从事的各项活动，并特别强调了那些在本次会议上申请经费的活动。文件还总结了在该举措下各合作伙伴提供的资源，以及他们对举措下的扩大的各项活动所作的贡献。

131.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部分成员对该举措下的合作伙伴提供的经费只能确保至 2007 年 10 月表示关切，另外，环境规划署提出的某些费用可能与已经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的供资所支付的费用重叠。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绿色海关举措下的综合执法培训，为一年，这一决定不妨碍拟议的该项目未来剩余两年的资金核准，供资数额为文件 UNEP/OzL.Pro/ExCom/52/23 中表 1 所指明的 62,000 美元，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今后在申请经费时，环境规划署应提交绿色海关合作伙伴的书面承诺，承诺在申请经费的年度确保会提供其负责部分的经费，此外，还应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标明每项活动具体费用的商定的工作计划，以供执行委员会审议；以及
- (b) 环境规划署应提交述及第一年的执行所得进展情况、包括对完全用于消耗臭氧层物质贸易问题的资金的全面说明，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第 52/28 号决定)

全球：计量吸入器区域讲习班

132. 秘书处代表还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环境规划署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第 51/8(e)号决定，提议作为履约协助方案网络活动的一部分，在其每一区域网络内举行 8 次计量吸入器问题讲习班。一成员就环境规划署将计量吸入器区域讲习班作为单独的项目申请经费表示了关切，该成员指出，计量吸入器区域讲习班应是履约协助方案的一部分，并应纳入已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的预算当中。他强调，这个项目只应在履约协助方案的范围内进行审议。

133.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向执行委员会在第五十次会议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增加为一年 200,000 美元的供资，以作为网络活动的一部分在第 5 条国家举行计量吸入器区域讲习班；以及
- (b) 请环境规划署在提交履约协助方案报告之外，向执行委员会单独提交报告，说明核准的用于计量吸入器区域讲习班的 200,000 美元供资的使用方法。

(第 52/29 号决定)

(三) 工发组织

134.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 UNEP/OzL.Pro/ExCom/52/24 号文件，其中载有工发组织工作方案的修正案，修正案包括 3 项活动。修正案建议一揽子核准其中两项活动，已在议程项目 7(a) 之下核准这两项活动。为墨西哥编制计量吸入器项目的申请系提出供个别审议。

墨西哥：计量吸入器项目编制，包括为本行业制定国家过渡战略

135. 秘书处代表通知执行委员会，工发组织提出了一项编制墨西哥计量吸入器投资项目的申请和第 51/34 号决定(c)段要求的相关数据，根据该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逐案审议这些申请。谨提议执行委员会确认数据要求已得到满足。

136. 有与会者要求说明墨西哥 Salus Laboratories 所生产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的使用情况，工发组织代表确认，其所有生产量全部用于墨西哥市场。一位成员关切地表示，编制项目申请提出的理由不完全符合第 51/34(c)号决定，该成员请工发组织进一步提供资料。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将这个问题交付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问题非正式联络组，该联络组是为审议开发计划署工作方案关于哥伦比亚和印度编制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项目申请的修正案在议程项目 7(c)(i)之下设立。

137. 继非正式联络组提出报告后，工发组织进一步提供了资料，以支持墨西哥的申请。在收到这些新资料后，各位成员指出，已为项目规划提出了完整的理由，第 51/34(c)号决定的标准已经达到。

138. 经讨论，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编制墨西哥计量吸入器项目的申请，供资额见本报告附件二，但有以下谅解：

- (a) 因此而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的项目提案将包括申请援助公司提供重大对应资金的书面承诺；
- (b) 为了避免重复计算，将削减该国国家淘汰计划和/或任何未来计量吸入器技术改造项目已核准资金总额，以计入新项目处理的计量吸入器所消费的氟氯化碳量；以及
- (c) 多边基金不再向该提议项目未涵盖的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设施技术改造活动提供其他援助。

(第 52/30 号决定)

(四) 世界银行

139.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 UNEP/OzL.Pro/ExCom/52/25 号文件，其中载有对世界银行工作方案的修正。秘书处代表说，在议程项目 7(a) 之下一揽子核准了各项活动，因而已核准申

请资金的两项活动，即：约旦体制建设项目第七阶段和泰国体制建设项目第五阶段。在秘书处作介绍之后，约旦代表指出，UNEP/OzL.Pro/ExCom/52/25号文件关于延长约旦体制建设项目的申请部分存在不准确的地方。他指出，与文件的说法相反，约旦已于2001年批准《北京修正案》。

全球：对氯碱行业四氯化碳淘汰的评估

140. 原本提议一揽子核准世界银行全面评估氯碱行业四氯化碳淘汰情况的技术援助项目，现在提出该项目供单独审议。据指出，这次研究的目标应符合第47/39号决定。此外还强调，必须缩短提交评估报告的期限。瑞典代表宣布，瑞典政府已作出安排，将增加它对多边基金的双边捐款数额，以支持这项评估活动。

141.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世界银行根据第47/39号决定的规定，将这项研究责任范围所述评估目标的措词改为“审查与在氯生产过程中淘汰四氯化碳活动相关的技术和最终的行业计划，以确认成本效益较高的各种替代办法”；
- (b) 请世界银行最迟在执行委员会2008年第二次会议前提交评估报告草案；以及
- (c) 在考虑到上文第(a)和(b)段所载修正案文的情况下，核准研究氯碱行业四氯化碳淘汰情况的提案，供资额为100,000美元。

(第52/31号决定)

(d) 投资项目

142. 执行委员会面前有UNEP/OzL.Pro/ExCom/52/2号文件的附件二，内载8个供个别审议的项目。就墨西哥的氟氯化碳最后淘汰总体项目（UNEP/OzL.Pro/ExCom/52/41）提交了补充资料，使之得以建议一揽子核准。根据执行委员会一成员所提作出澄清的请求，从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中删除了尼日利亚四氯化碳和三氯乙酸项目的最后一次付款。如下所述，对该尼日利亚项目和其余8个项目进行了单独的讨论。

气雾剂（计量吸入器）

孟加拉国：在气雾剂计量吸入器的制造中淘汰氟氯化碳消费（开发计划署）
(UNEP/OzL.Pro/ExCom/52/26和Add.1)

孟加拉国：在计量吸入器制造中停止使用氟氯化碳的过渡战略（环境规划署）
(UNEP/OzL.Pro/ExCom/52/26和Add.1)

143.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孟加拉国的项目时说，已经同执行机构就若干问题举行了讨论

并达成协议，这些问题包括与改造所需设备和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问题和费用问题。然而，关于在计量吸入器的制造中停止使用氟氯化碳的过渡战略的经费数额，双方尚未达成协议。根据孟加拉国计量吸入器行业的当前情况，秘书处提议为过渡战略总共提供 70,000 美元的资金。环境规划署报告说，该国政府认为，拟议的经费水平将有损于过渡战略的实施。秘书处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对第四十二次会议核准的孟加拉国国家淘汰计划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考虑到淘汰活动已把所有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化碳消费量（包括为制造计量吸入器所消费的数量）包括在内，应该对国家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以避免重复计算。

144. 一些成员在随后的讨论中对拟议为过渡战略提供的 70,000 美元是否够用的表示疑问。然而，根据秘书处迄今提供的资料，找不到任何理由来增加这个数字。

145. 关于计量吸入器改造项目，与会者指出，如果改为采用氢氟烷烃计量吸入器，可能引起很大的技术挑战。因此，较好的办法是该国在项目遇到任何技术困难时尽快报告这些困难，并考虑通过增加氢氟烷烃计量吸入器的进口满足这些需求。考虑到今后可能提出类似项目，这样做还将有助于其他第 5 条国家举办计量吸入器改造项目。

146. 与会者普遍同意，无必须在已经制定了国家淘汰计划的国家所提交的所有计量吸入器改造项目中消除重复计算，因为这些国家已在该计划下承诺淘汰所有剩余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包括为制造计量吸入器所消费的氟氯化碳。然而，有人提出，在决定到底是把确定为重复计算的数额从国家和/或行业淘汰计划中扣除，还是从得到核准的改造项目中扣除的问题上，应该给各国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就孟加拉国具体情况而言，与会者建议为消除重复计算而必须扣除的数额为 128,500 美元。孟加拉国政府通过开发计划署表示，该国希望从改造项目中扣除这个数额。

147. 还有与会者提出参加计量吸入器改造项目的公司的对应出资问题。一成员认为，对 2004 年建立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能力，应该至少作出提供 50% 对应出资的承诺。另一成员认为，对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项目一般都应提供对应资金。为了表明对应出资这种期望，有与会者提议要求参加改造项目的公司应提交承诺书，说明它们将提供这些经费。在与之有关的一个问题上，与会者强调，在核准计量吸入器改造项目时，应同时明确声明，在项目完成后，多边基金将不为其他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产品的改造提供任何进一步资助。

148. 尽管该改造项目导致与会者讨论，是否有必要防止那些为改造计量吸入器而得到多边基金援助的公司除了销售非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还继续销售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但孟加拉国将储存某些氟氯化碳，以用于制造某些计量吸入器。孟加拉国的具体情况是，储存氟氯化碳是为了满足三种计量吸入器产品的需要，因为直到能够开发出替代技术之前，没有任何办法能替代这三种产品。尽管如此，需要采取措施来保证完全停止生产那些经过改造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产品。

149. 经讨论后，执行委会决定：

- (a) 核准孟加拉国在计量吸入器生产中淘汰氟氯化碳的过渡战略，供资数额为 70,000 万美元，并另向环境规划署提供 9,1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核准在孟加拉国计量吸入器制造中淘汰氟氯化碳消费量的项目，供资数额为 2,776,778 美元，并另向开发计划署提供 208,258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其中已考虑到扣除 128,500 美元，以消除在国家淘汰计划和计量吸入器改造项目下所提供经费的重复计算，但条件是将不为孟加拉国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改造提供任何进一步资助；以及
- (c) 请开发计划署要求在计量吸入器项目下接受资金的各企业出具承诺书，表示承诺提供对应出资，并承诺在改造项目完成后立即停止生产已改用无氟氯化碳技术的氟氯化碳产品，并有一项谅解是，将把提交承诺书的规定推广到今后其他第 5 条国家提交的所有计量吸入器改造项目。

(第 52/32 号决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汽雾剂计量吸入器制造中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52/36 和 Add.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计量吸入器制造中淘汰氟氯化碳过渡战略（环境规划署）
（UNEP/OzL.Pro/ExCom/52/36 和 Add.1）

15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项目，表示已经同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讨论并最后解决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包括：考虑对该国的氟氯化碳实行必要用途豁免；选择替代技术；国家过渡战略的范围和费用；把生产设施改造为采用 HFC-134a 技术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和费用问题；技术转让。已就供资水平达成协议。秘书处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涉及可能对第四十一次会议核准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淘汰计划进行的调整。

151. 在讨论期间，执行委员会各成员认识到，他们在审议孟加拉国计量吸入器技术转换项目时讨论的对应资金、受益企业承诺书、转换为使用氢氟烷烃的计量吸入器涉及的重大技术挑战和资金限制等问题同样适用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计量吸入器技术转换项目和一般的计量吸入器技术转换项目。关于重复计算问题，有人还提议给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今后提出计量吸入器技术转换项目提案的其他第 5 条国家灵活处理的权力，使其能够从国家和/或行业淘汰计划或计量吸入器技术转换项目减去确定为重复计算的数额。

152.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淘汰计量吸入器使用的氟氯化碳推进剂国家过渡战略，供资额为 7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机构支助费用 9,100 美元；
- (b) 核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淘汰计量吸入器生产消费的氟氯化碳项目，供资额为 3,529,508 美元，外加工发组织机构支助费用 264,713 美元，但需减去 465,500 美元，由该国酌情从计量吸入器技术转换项目或伊朗国家淘汰计划或从两者已核准资金中扣除，以避免重复计算资金，而且还有一项谅解：不再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技术转换活动提供资金；

- (c) 要求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报告，选择的办法是从国家淘汰计划、还是从计量吸入器技术转换项目、或者从两者的资金中扣除上述数额。因此，有这样一项谅解：如果从计量吸入器技术转换项目扣除资金，那么，工发组织将在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向多边基金退还扣除的有关资金，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如果从国家淘汰计划扣除资金，那么，作为国家淘汰计划牵头执行机构的德国政府将针对从国家淘汰计划扣除的资金提交一项协定修正案；以及
- (d) 要求工发组织从接受计量吸入器技术转换项目资金的企业取得承诺书，它们应在承诺书中承诺提供对应资金，并且承诺，在技术转换项目完成后，立即停止生产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产品，改用无氟氯化碳技术，而且有一项谅解：对其他第 5 条国家今后提出的所有计量吸入器技术转换项目都将提出提供承诺书的要求。

(第 52/33 号决定)

泡沫塑料

中国：中国泡沫塑料行业淘汰 CFC-11 的行业计划：2007 年度方案 (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52/30)

153. 秘书处介绍提出了 UNEP/OzL.Pro/ExCom/52/30 号文件，他表示，世界银行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了一项申请，请求核准中国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 CFC-11 的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核准付款的前提条件没有得到满足，因此，并没有请求发放相关的资金。他表示，世界银行还提交了一项修正往年年度执行计划的申请，以便使在 1995 年 7 月之后安装了生产能力的企业有资格根据中国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获得支助。因此，世界银行请求授权向 1995 年 7 月之后但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之前建立的企业提供资金。秘书处代表说，由于中国已于 2007 年 6 月底停止生产氟氯化碳，对剩余企业提供支助的必要性看来十分紧迫。

154.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以及
- (b) 授权采取执行委员会第 35/48 号决定核准的中国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淘汰氟氯化碳协定规定的灵活办法，允许向 1995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 7 日期间建立的企业提供资金，但有一项谅解，即：这并不应改变执行委员会关于确定是否符合消费和生产增支费用的现有准则。

(第 52/34 号决定)

熏蒸剂

155. 秘书处代表表示，执行委员会似可将不涉及任何政策或费用问题的甲基溴项目列入今后审议一揽子核准的项目。

156.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不涉及任何重要政策或费用问题的甲基溴项目今后应列入一揽子核准项目的清单。

(第 52/35 号决定)

喀麦隆：彻底淘汰熏蒸储存商品过程中使用的甲基溴（意大利）
(UNEP/OzL.Pro/ExCom/52/29)

15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2/29 号文件，这是将由意大利政府执行的喀麦隆彻底淘汰熏蒸储存商品过程中使用的甲基溴项目提案。他说，所有政策性问题都已解决，并已商定了增支费用。根据关于甲基溴项目的惯例，该项目被提出个别审议。

158. 在听取项目介绍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淘汰熏蒸谷物过程中使用的甲基溴项目，总金额为 259,713 美元，外加给意大利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 33,763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不再向喀麦隆淘汰甲基溴其受控用途的活动提供资金；以及
- (b)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喀麦隆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甲基溴受控用途的协定。

(第 52/36 号决定)

淘汰计划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第三次付款）（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52/28)

15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2/28 和 Add.1 号文件，内载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第三次付款的项目提案，提案由工发组织执行，供资数额为 303,000 美元，外加 22,72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他表示，在经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 XV/30 号决议核准的行动计划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承诺在 2007 年将其氟氯化碳消费量减至 3 ODP 吨，并承诺在 2008 年实现全面淘汰。另外，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初步同意在 2004 年前制定许可证制度。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将制定许可证制度的新截止日期设定在 2006 年 1 月。

160. 但秘书处代表报告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实际上还没有建立，他并且指出，有 176,016 美元尚未动用余额。另外，消费量尚无法确定。减少消费量

的关键活动没有开展，已推迟至 2007 年年底。他表示，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按要求在 2007 年年底前淘汰全部剩余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将是一个挑战，并表示，除非紧急采取适当措施，否则该国有可能进入不履约状况。但他认为，该国还没有达到所规定的发放补充资金付款的要求。秘书处还曾请求提交一份到 2008 年 1 月 1 日实现消费量的详细行动计划，同时提交具体阶段目标和相关时间表，但到第五十二次会议召开时没有收到任何行动计划。

161. 各成员强调，实现履约是优先事项，因此必须通过核准经费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奖励，但须符合 UNEP/OzL.Pro/ExCom/52/28/Add.1 号文件建议 21(b)规定的条件。

162. 在审议了项目提案和讨论了可与核准资金有关的其他条件以及履约的重要性和许可证制度的现状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按照下文所示 303,000 美元的供资数额，核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淘汰计划第三次付款的资金，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22,72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但付款所附带提交是须由基金秘书处根据工发组织提供的报告确定下列条件已得到满足：
- (一) 在收到旨在实现淘汰目标的政府支助行动计划之后，于尽可能短的期限内发放 90,900 美元；
 - (二) 在收到关于至少为海关官员举办了两期培训课程的简要报告，并实现了上述第(一)分段所指阶段性目标之后，发放 60,600 美元；
 - (三) 在收到关于全面执行臭氧立法以及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含消耗臭氧层物质设备进口许可证制度所需条例制定情况的报告，并实现了上述第(二)分段所指阶段性目标之后，发放 75,750 美元；以及
 - (四) 在收到关于前几份年度计划各项活动、特别是制冷技术员培训、工具的提供以及制冷维修业其他措施完成情况的执行报告，并实现了上述第(二)分段所指阶段性目标之后，发放其余的资金；以及
- (b) 请工发组织向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说明在编制行动计划、培训海关官员、完成前几份年度计划活动以及全面执行臭氧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第 52/37 号决定)

加工剂

中国：四氯化碳行业计划第二期的四氯化碳消费情况的核查（世界银行） (UNEP/OzL.Pro/ExCom/52/30)

163. 秘书处代表在介绍该项目时表示，中国四氯化碳消费情况核查没有发现问题，该

项目被列入单独审议的清单，是因为第五十一次会议留下的一个未决问题。该问题涉及用于缔约方第十七次会议第 XVII/8 号决定暂定表 A 之二以及行业计划第一和第二期末包括的任何其他用途的第二期协定规定的 14,300 ODP 吨四氯化碳最高限额。

164. 该协定规定，这一最高限额须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上重新确认。秘书处代表通知会议，达成《协定》后进行的调查表明，表 A 之二中所列 2006 年四氯化碳的各种用途以及 21 个新查明加工剂应用的四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5,738.7 ODP 吨，大大低于最高限额的数量。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曾决定，由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是否需要重新确认《协定》为这些用途规定的 14,300 ODP 吨的最高限额。

165. 世界银行代表确认，在与中国政府讨论时，中国表示无意让其消费量达到 14,300 ODP 吨的最高限额。然而，考虑到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将对表 A 之二进行审查，以及任何关于加工剂用途的新决定可能带来的影响，中国政府请求将对该问题的讨论推迟到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进行。

166.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对四氯化碳行业计划第二阶段四氯化碳消费情况的核查，以及世界银行提供的关于四氯化碳生产情况核查的补充数据；
- (b) 请世界银行和中国政府加速合同工作，并向准备关闭的工厂发放必要补偿，以及时完成拆除工作；
- (c) 请中国政府进一步加紧对四氯化碳生产和销售的管制，以减少未经批准获得受控物质的机会；
- (d) 核准发放 1,000 万美元的付款和 750,000 美元的支助费用，用于实施四氯化碳行业计划第二期的 2007 年工作方案；以及
- (e) 将关于调整行业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没有涉及的四氯化碳应用第二阶段协定中的 14,300 ODP 吨限额的必要性的审议推迟至第五十三次会议进行。

(第 52/38 号决定)

印度：四氯化碳行业计划：2007 年工作方案（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法国、德国和日本）（UNEP/OzL.Pro/ExCom/52/35 和 Add.1）

16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个项目，他说在核查印度的四氯化碳生产和消费方面没有任何问题。自印发了 UNEP/OzL.Pro/ExCom/52/35 号文件以来，核查报告中提出的所有问题都由世界银行在 UNEP/OzL.Pro/ExCom/52/35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对秘书处评论的答复中予以说明。把这个项目列入个别审议清单，是因为牵头机构世界银行代表印度政府提出了一项申请，即重新分配资金，以援助 1995 年以后建立的企业。

168. 灵活条款是否只适用于 1995 年以后建立的企业，还是也扩大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这个截止日期后建立的企业，会上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随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请世界银行继续监测生产者和原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四氯化碳库存的变动，将此作为年度核查工作的一部分，以说明四氯化碳的总产量和进口总量；
- (b) 授权采用第 41/95 号决定核准的印度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协定中的灵活性条款，允许将资金用于所有相关行业消费，但有一项谅解，即这不得改变执行委员会关于确定消费和生产的增支成本是否符合资助条件的现有准则；
- (c) 请世界银行提供按机构和行业分列的年度工作方案影响评估；以及
- (d) 核准 2007 年年度工作方案，供资总额为 4,820,938 美元，外加 444,070 美元支助费用。按机构分列的分配付款如下：世界银行 4,020,938 美元，外加 301,570 美元支助费用；法国 500,000 美元，外加 85,000 美元支助费用；以及德国 300,000 美元，外加 57,500 美元支助费用。

(第 52/39 号决议)

溶剂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终淘汰四氯化碳计划（第五次付款）（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52/37)

16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个项目，他表示，工发组织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该国最终淘汰四氯化碳计划第五和第六期供资申请，并一同提交了这两次付款的执行方案和 2006 年绩效核查报告。在上一次年度执行计划下成功地展开了一些活动，一个例外情况是三种加工剂的技术转换。所报告的 2006 年进口量和生产量均为零，比商定的淘汰时间表提前了很多。

170. 由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的规定和其他原因，无法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加工剂技术转换所需的某些设备，这项安理会决议是在 2006 年 10 月核准上一次付款后通过的。而且看来第三种用途技术转换所需的专家也没有得到政府发放的前往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的旅行许可。秘书处代表表示，在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的情况下，正在制药次级行业进行其他两种加工剂用途的技术转换，一种技术转换业已完成。

171. 一成员要求对 UNEP/OzL.Pro/ExCom/52/37 号文件表 1 提到的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作出说明，并认为，类似的情况都应提供此种信息。

172.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四氯化碳最终淘汰计划第五期供资 284,840 美元,外加拨给工发组织的 21,363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促请工发组织制订出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和《化学武器公约》要求的解决方案,克服有关的障碍,完成加工剂行业各项活动的执行工作; 以及
- (c) 请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提交关于 2.8 维尼龙综合生产厂和 Sinuiju 化学纤维综合生产厂的进展情况报告。

(第 52/40 号决议)

尼日利亚：溶剂行业最终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总体项目：第四次付款（工发组织）
(UNEP/OzL.Pro/ExCom/52/44)

17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这一项目,他表示,工发组织代表尼日利亚政府提交了一份关于尼日利亚溶剂行业最终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总体项目的报告,还一同提交了第四次付款 303,200 美元的年度执行计划。根据提交的报告,尼日利亚似乎已制订立法,以便通过颁发许可证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并且根据臭氧秘书处的记录,尼日利亚报告说它制订了许可证制度,因而看似履行了《蒙特利尔修正案》的条件。然而,根据秘书处对核查报告的理解,尼日利亚尚未制定法律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现行的许可证制度显然没有规定把许可证的发放限制在预先确定的数量上。不过,由于报告的四氯化碳进口量为零,并且几年来都保持这一数量,这个问题目前对协定的目标没有直接影响。

174. 一成员表示,他对现有许可证制度中没有关于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限制在固定数量上的条件表示关切,并建议将制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数量的控制措施作为提供资金的条件。她还请工发组织向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现状报告。

175. 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项目的第四次付款,金额为 303,200 美元,外加给工发组织的 22,740 美元的相关支助费用,但只有在基金秘书处确认核查报告的修正本能够清楚显示立法文书确能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之后方可支付; 以及
- (b) 请工发组织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提交一份关于控制尼日利亚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现状报告

(第 52/41 号决议)

议程项目 8：国家方案

176. 由于没有向第五十二次会议提交国家方案,未就本议程项目举行讨论。

议程项目 9. 关于对 2009 - 2011 年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进行全面独立评估的费用的报告 (根据第 51/38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7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第 UNEP/OzL.Pro/ExCom/52/50 号文件, 该文件载有关于第五十次会议所授权进行对 2009—2011 年三年期所需行政费用全面独立评估的费用的报告(根据第 51/38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第五十一次会议期间确定了职权范围和 150,000 美元的预算。文件包括了中标提出的分析费用和差旅费用。但分析研究预算较得出的数额高出了 60,000 美元, 执行委员会被要求核准这些额外的分析研究费用, 外加 35,000 美元的差旅费用。关于对双边机构的访问, 他表示, 对加拿大、德国和法国的访问还只是意向性的。秘书处认为, 顾问也应到巴黎访问环境规划署, 或许是结合他访问法国时一道访问。

178. 在审议了文件和秘书处代表作进一步解释后,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52/50 号文件所载关于对 2009 至 2011 三年期所需管理费用开展综合性独立评估的费用的报告 (根据第 51/38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及
- (b) 核准与 2009—2011 三年期所需管理费用合同相关的 60,000 美元追加分析研究费用和 35,000 美元的差旅费用。

(第 52/4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 关于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处置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的进度报告 (根据第 50/42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79. 秘书处代表表示,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六次会议讨论了对替换含氟氯化碳制冷和空调设备方面的技术和费用、包括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回收、运输和最终处置此种设备和相关氟氯化碳进行个案研究的职权范围。在其第四十九次会议上,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 UNEP/OzL.Pro/ExCom/49/42 号文件, 该文件载有关于对收集、回收、再循环、回收利用、运输和销毁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研究的拟议职权范围。他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 在其第 XVIII/9 号决定中, 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请执行委员会制订综合职权范围, 并向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180. 根据执行委员会编制的职权范围, 合同给予了 ICF International。工作已经开始, 举行了几次电话会议。UNEP/OzL.Pro/ExCom/52/51 号文件载有一份进度报告草案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秘书处将欢迎委员会就报告定稿一事给予指导。

181. 在随后的讨论中, 几名成员就报告定稿一事提供了指导。一成员表示, 处置消耗臭氧层物质问题是各国的共同问题, 在考虑这一问题时, 一定不能忽视小国家。还必须考虑到区域性问题的。此外, 可能需要有效地协调出访时间表, 原因是报告稿所载时间表预定的

时间很可能对于东道国政府的专家不便。他建议秘书处与顾问一道讨论在研究中增加两个国家，即哥伦比亚和日本，因为这些国家对这一问题特别感兴趣并拥有经验。

18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UNEP/OzL.Pro/ExCom/52/51号文件所载关于处理无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研究的进度报告稿；
- (b) 请多边基金秘书处在更新报告时顾及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审议情况；以及
- (c) 请多边基金秘书处在执行委员会主席核准之后将订正进度报告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第 52/4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 对用作原料和加工剂的四氯化碳问题的审议 ,以及第 5 条国家共同生产四氯化碳问题 , 同时顾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全球四氯化碳排放的研究 (根据第 51/36 号决定采取的行动)

183. 秘书处代表解释说, UNEP/OzL.Pro/ExCom/52/52 号文件并未载有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关于全球氟氯化碳问题的报告, 因为报告还没有就绪。针对一成员关于报告何时就绪的询问,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联合主席解释说, 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讨论过全球氟氯化碳问题, 并就此于 2007 年 4 月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进度报告中作了报告。在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一问题期间, 全球氟氯化碳问题报告要到下一次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8 年进度报告公布后才能问世。

184. 一成员请秘书处在顾及多边基金现有资料的情况下编制一份关于全球氟氯化碳问题补充报告。主任解释说, 有关资料已提交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七次会议, 并就此报告应收录哪些其他资料征求指导意见。一成员认为, 提交给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资料也应提交给科学评估小组。该成员还建议, 在进一步讨论此议题前, 应等待世界银行公布其关于氯碱行业淘汰氟氯化碳全球评估的结果。

185. 经讨论后, 执行委员会决定将关于此项目的讨论进一步推迟至 2008 年夏季、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进度报告和世界银行关于氯碱行业淘汰氟氯化碳全球评估结果的报告草案公布后进行。

(第 52/4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2. 2006 年临时账户

186. 司库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52/53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多边基金、四个执行机构以及秘书处的 2006 年临时账户。这些账户形成了环境规划署局部的财务报表，并已经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2006 年的决算将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连同提交的还有各执行机构经审计账户的核对表和秘书处及司库所作的记录。

187. 一成员请求澄清一览表 1.3.中的人事部分中核准预算与实际开支之间的出入。秘书处代表解释说，人事费用由各种参数决定，包括货币兑换率和工作人员的应享待遇，因此，很难事先计算它们对预算的实际影响。

188. 经介绍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多边基金 2006 年临时账户；
- (b) 多边基金 2006 年决算将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 (c) 财务主任为反映由 2005 年账户核对所产生的调整而采取的行动；以及
- (d) 环境规划署将以前报告称记在多边基金名下的方案支助费用的 143,956 美元退还给多边基金。

(第 52/45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报告

189. 司库介绍了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报告稿 (UNEP/OzL.Pro/ExCom/52/54)。该报告稿系以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和第五十一次会议的审议为基础。她建议，最后文件提交臭氧秘书处的时间不得晚于 2007 年 8 月初，秘书处将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所作决定对报告稿予以更新，主席在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之前还要对最后报告进行审查。

19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的报告稿；以及
- (b) 授权秘书处根据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所作决定更新报告稿。

(第 52/4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4. 其他事项

世界银行在 UNEP/OzL.Pro/ExCom/52/Inf.3 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考虑阿根廷氟氯化碳生产加快淘汰计划的请求

191. 由执行委员会主席设立的审查阿根廷氟氯化碳生产行业加快淘汰计划的非正式联络组在第五十二次会议间隙期间数度举行会议。联络组成员包括加拿大、中国、几内亚、意大利、墨西哥、瑞典、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臭氧秘书处代表为观察员。意大利代表介绍了非正式联络组协商一致的提议，并通知会议，联络组审查了为阿根廷于 2007 年底、即早于现有淘汰时间表两年关闭其氟氯化碳生产作出补偿的各种设想。她感谢阿根廷作出了一项有利于臭氧层的决定。

192. 经介绍联络组的报告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为阿根廷于 2007 年底、即早于现有淘汰时间表两年关闭其氟氯化碳生产补偿 230 万美元；
- (b) 请秘书处和世界银行编制加快氟氯化碳生产项目的协定草案，包括完成所需拆除活动的必要步骤，以及经核实后确认生产关闭和拆除均已进行；
- (c) 请秘书处在闭会期间向非正式联络组成员（加拿大、中国、几内亚、意大利、墨西哥、瑞典、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散发协定草案和其他必要文件以征得认可；以及
- (d) 请秘书处在闭会期间一俟非正式联络组认可协定草案后，向执行委员会成员散发协定草案以征得核准。

(第 52/47 号决定)

将肯尼亚的体制建设项目从开发计划署转到环境规划署

193. 几内亚代表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肯尼亚政府请求把该国的体制建设项目从开发计划署转给环境规划署，以使该国国家臭氧机构有效运行。

194.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解释说，该机构于 2007 年 7 月 15 日收到肯尼亚政府的正式来文，其中提出两项移交请求，一项请求是移交一个体制建设项目，另一项是移交一个甲基溴项目。由于在向执行委员会本次会议提供必要资料以供审议方面有困难，与甲基溴项目有关的请求将提交第五十三次会议。然而，他解释说，体制建设项目的移交更为紧迫，因为国家臭氧机构自 2007 年 1 月以来尚未收到任何资金来支付工作人员薪金。该项目虽然得到执行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的核准，但开发计划署没有支付任何经费，原因是肯尼亚政府尚未签署项目文件。因此，移交时只需要把资金过户给环境规划署。

19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将 75,833 美元的经费由开发计划署转给环境规划署,用以执行肯尼亚的体制建设项目 (KEN/SEV/50/INS/50/39);
- (b) 请开发计划署向多边基金退还肯尼亚体制建设项目 (KEN/SEV/50/INS/50/39) 的机构支助费用, 共计 5,688 美元。

(第 52/48 号决定)

执行机构之间相互重叠的活动

196. 一成员表示, 他已就题为“履约协助方案最后评价报告”的议程项目 6(a)(c)发表评论 (见第 57 段), 但希望强调, 应更为仔细地核对与机构之间的重叠活动和摩擦有关的信息, 然后再将信息纳入报告。

斯德哥尔摩小组的报告

197. 瑞典代表报告说, 斯德哥尔摩小组最近在内罗毕举行会议, 并计划于 2008 年借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 28 次会议之机举行下一次会议。但由于一些国家表示对于所讨论的与氟氯烃有关的问题感兴趣, 该小组还商定借本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机举行一次会议, 参加会议的将包括欧洲的同行人和企业代表, 他邀请执行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

执行委员会今后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98. 主任确认了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日期, 会议将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也将在蒙特利尔举行, 日期初步定为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

议程项目 15 : 通过报告

199.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52/L.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稿的基础上通过了执行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6 : 会议闭幕

200. 经惯常交换礼仪后, 主席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分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 1991-2007 年基金状况 (美元)

截至 2007 年 7 月

收入			
收到捐款:			
-	现金支付包括期票		1,938,531,228
-	所持有的期票		37,734,395
-	双边合作		117,330,935
-	所赚利息		168,827,713
-	杂项收入		21,554,825
总收入			2,283,979,096
拨款* 和供款			
-	开发计划署	524,875,960	
-	环境规划署	123,626,534	
-	工发组织	476,341,787	
-	世界银行	920,622,831	
经调整后		-	
各执行机构拨款总额			2,045,467,112
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费用(1991-2007)			
-	包括到 2009 年的员工合同供款		59,737,751
财务管理费用 (2003-2007)			2,050,550
监测和评价费用 (1999-2007)			2,540,754
技术审计费用 (1998-2005)			909,960
信息战略费用 (2003-2004)			
-	包括为 2004 年网络维修费用供款		104,750
双边合作			117,330,935
为规定汇率机制波动供款			
-	损/(增)值		(27,001,347)
包括和供款总额			2,201,140,465
现金			45,104,235
	2007 年 8 月	6,825,656	
	2007 年 11 月	4,579,700	
	2008 年	9,846,498	
	2009 年	7,139,573	
	未安排	9,342,968	37,734,395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82,838,630

* 金额反映了资金已转账的核准资金净额,包括各执行机构未兑现的期票。这一金额反映秘书处的核准资金净额的盘存数。当前账目核对工作中正对这些数字进行审查。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2 : 1991 – 2007 年捐款和其他收入情况概览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截至 2007 年 7 月

说明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1991 - 2005	2006	2007	1991 - 2007
认捐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2,046,337,598	133,466,667	133,466,667	2,313,270,931
已收到付款	205,992,884	381,509,659	412,052,948	406,430,280	395,903,908	1,801,889,679	75,396,385	61,245,164	1,938,531,228
双边援助	4,366,255	11,955,410	22,035,587	22,683,491	48,231,967	109,272,710	4,507,483	3,550,742	117,330,935
期票	0	0	0	0	16,329,995	16,329,995	21,404,400	0	37,734,395
付款总额	210,359,139	393,465,069	434,088,535	429,113,771	460,465,870	1,927,492,383	101,308,268	64,795,906	2,093,596,557
有争议捐款	0	8,098,267	0	0	0	8,098,267	0	0	8,098,267
未兑现认捐	24,570,102	31,376,278	38,478,474	10,886,230	13,534,130	118,845,215	32,158,399	68,670,760	219,674,374
付款占认捐的%	89.54%	92.61%	91.86%	97.53%	97.14%	94.19%	75.91%	48.55%	90.50%
所赚利息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151,855,943	13,773,709	3,198,061	168,827,713
杂项收入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6,474,526	14,195,999	884,300	21,554,825
总收入	217,124,886	423,288,168	479,997,649	484,185,654	481,226,496	2,085,822,852	129,277,976	68,878,267	2,283,979,096

累积数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1991 - 2005	2006	2007	1991-2007
认捐总额	234,9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000,001	474,000,000	2,046,337,598	133,466,667	133,466,667	2,313,270,931
付款总额	210,359,139	393,465,069	434,088,535	429,113,771	460,465,870	1,927,492,383	101,308,268	64,795,906	2,093,596,557
付款占认捐的%	89.54%	92.61%	91.86%	97.53%	97.14%	94.19%	75.91%	48.55%	90.50%
总收入	217,124,886	423,288,168	479,997,649	484,185,654	481,226,496	2,085,822,852	129,277,976	68,878,267	2,283,979,096
未缴捐款总额	24,570,102	31,376,278	38,478,474	10,886,230	13,534,130	118,845,215	32,158,399	68,670,760	219,674,374
占认捐总额的%	10.46%	7.39%	8.14%	2.47%	2.86%	5.81%	24.09%	51.45%	9.50%
某些经济转型国家的未缴捐款	24,570,102	31,376,278	32,806,214	9,811,798	7,511,983	106,076,376	2,006,804	2,006,804	110,089,984
经济转型国家未缴捐款占认捐总额的 %	10.46%	7.39%	6.94%	2.23%	1.58%	5.18%	1.50%	1.50%	4.76%

注：经济转型国家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3：1991-2007 捐款情况概览（截至 2007 年 7 月）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兑换(增)/损注:负数=增
澳大利亚*	42,547,681	41,182,375	1,296,007	0	69,299	440,276
奥地利	24,078,043	23,946,253	131,790	0	0	-1,089,963
阿塞拜疆	861,199	311,683	0	0	549,516	0
白俄罗斯	2,630,446	0	0	0	2,630,446	0
比利时	29,815,944	29,815,944	0	0	0	451,725
保加利亚	1,124,419	1,124,419	0	0	0	0
加拿大*	80,153,929	71,488,936	8,275,366	0	389,627	-3,816,655
塞浦路斯	279,004	154,747	0	0	124,257	0
捷克共和国	6,392,934	6,326,843	66,090	0	0	39,515
丹麦	19,577,942	19,372,941	205,000	0	0	-1,043,060
爱沙尼亚	173,111	173,111	0	0	0	0
芬兰	15,514,909	15,063,039	451,870	0	0	-770,294
法国	174,488,777	140,848,617	14,424,799	9,342,968	9,872,393	-13,407,929
德国	257,235,538	191,235,269	38,319,259	18,996,727	8,684,283	-154,972
希腊	11,697,640	8,381,990	0	0	3,315,650	-631,033
匈牙利	3,914,121	3,867,627	46,494	0	0	-351
冰岛	871,058	871,058	0	0	0	-40,766
爱尔兰	6,663,287	6,663,286	0	0	0	208,838
以色列	8,752,739	3,724,671	38,106	0	4,989,962	0
意大利	135,730,921	122,671,400	10,120,426	0	2,939,095	3,291,976
日本	447,006,278	425,130,810	16,203,212	0	5,672,256	0
科威特	286,549	286,549	0	0	0	0
拉脱维亚	367,493	367,493	0	0	0	2,174
列支敦士登	216,922	216,922	0	0	0	0
立陶宛	548,045	14,975	0	0	533,070	0
卢森堡	1,945,528	1,945,528	0	0	0	-105,909
马耳他	74,838	51,445	0	0	23,393	0
摩纳哥	168,092	168,092	0	0	0	-118
荷兰	45,113,079	46,265,288	0	0	-1,152,209	0
新西兰	6,501,127	6,501,126	0	0	0	68,428
挪威	16,616,121	16,616,121	0	0	0	9,081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	0
波兰	6,754,716	6,641,715	113,000	0	0	0
葡萄牙	9,576,096	5,900,271	101,700	0	3,574,125	198,162
俄罗斯联邦	97,408,180	0	0	0	97,408,180	0
新加坡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025,388	2,008,865	16,523	0	0	0
斯洛文尼亚	802,182	802,182	0	0	0	0
南非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西班牙	65,620,244	64,032,962	1,587,282	0	0	-396,341
瑞典	30,785,395	28,907,092	1,878,303	0	0	-836,345
瑞士	33,234,398	29,720,845	1,821,541	0	1,692,012	-1,339,391
塔吉克斯坦	99,977	6,833	0	0	93,144	0
土库曼斯坦***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乌克兰	8,933,991	785,600	0	0	8,148,391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639	559,639	0	0	0	0
联合国	147,602,676	136,799,802	565,000	0	10,237,874	-8,078,395
美利坚合众国	563,256,903	473,142,641	21,567,191	9,394,700	59,152,371	0
乌兹别克斯坦	628,361	188,606	0	0	439,755	0
小计	2,313,270,931	1,938,531,228	117,330,935	37,734,395	219,674,374	-27,001,347
有争议捐款 (**)	8,098,267	0	0	0	8,098,267	
共计	2,321,369,198	1,938,531,228	117,330,935	37,734,395	227,772,641	

注：(*) 已记录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双边援助在第三十九次会议后作了调整，同时亦顾及秘书处审查提交给第十四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后所作的核对，两国的金额分别为：1,208,219 美元和 6,449,438，而不是 1,300,088 美元和 6,414,880 美元。

(**) 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和联合王国的数额系从 1996 年捐款中推算出，此处只作记录用。

(***)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VI/5 和 XVI/39 号决定，土库曼斯坦于 2004 年被定为按第 5 条行事国家，因此，其 2005 年 5,764 美元的捐款应不予计算。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4：2007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07 年 7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2,660,143	2,530,193			129,950
奥地利	1,435,341	1,435,341			0
阿塞拜疆	8,355				8,355
白俄罗斯	30,077				30,077
比利时	1,786,239	1,786,239			0
保加利亚	28,406	28,406			0
加拿大	4,700,366	4,362,036	145,770		192,560
塞浦路斯	65,167				65,167
捷克共和国	305,783	305,783			0
丹麦	1,199,738	1,199,738			0
爱沙尼亚	20,051	20,051			0
芬兰	890,613	890,613			0
法国	10,075,793		169,500		9,906,293
德国	14,473,719		2,894,691		11,579,028
希腊	885,600				885,600
匈牙利	210,539	210,539			0
冰岛	56,812	56,812			0
爱尔兰	584,830	584,830			0
以色列	780,331				780,331
意大利	8,162,562	6,530,049	325,937		1,306,576
日本	29,362,667	29,362,667			0
拉脱维亚	25,064	25,064			0
列支敦士登	8,355	8,355			0
立陶宛	40,103				40,103
卢森堡	128,663	128,663			0
马耳他	23,393				23,393
摩纳哥	5,013	5,013			0
荷兰	2,823,896	3,400,000			(576,104)
新西兰	369,279	369,279			0
挪威	1,134,571	1,134,571			0
波兰	770,305	770,305			0
葡萄牙	785,344				785,344
俄罗斯联邦	1,838,039				1,838,039
斯洛伐克共和国	85,218	85,218			0
斯洛文尼亚	137,017	137,017			0
西班牙	4,210,779	4,210,779			0
瑞典	1,667,602	1,667,602			0
瑞士	2,000,120		14,844		1,985,276
塔吉克斯坦	1,671				1,671
乌克兰	65,167				65,167
联合王国	10,237,875				10,237,875
美利坚合众国	29,362,667				29,362,667
乌兹别克斯坦	23,393				23,393
共计	133,466,667	61,245,164	3,550,742	0	68,670,760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核准的 572,817 美元的双边援助将于 2008 年兑现。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5: 2006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07 年 7 月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2,660,143	2,660,143	129,950		(129,950)
奥地利	1,435,341	1,435,341			0
阿塞拜疆	8,355				8,355
白俄罗斯	30,077				30,077
比利时	1,786,239	1,786,239			0
保加利亚	28,406	28,406			0
加拿大	4,700,366	4,095,934	407,365		197,067
塞浦路斯	65,167	6,077			59,090
捷克共和国	305,783	305,783			0
丹麦	1,199,738	1,199,738			0
爱沙尼亚	20,051	20,051			0
芬兰	890,613	890,613			0
法国	10,075,793		675,400	9,342,968	57,425
德国	14,473,719	2,412,286	2,894,744	12,061,432	(2,894,744)
希腊	885,600				885,600
匈牙利	210,539	210,539			0
冰岛	56,812	56,812			0
爱尔兰	584,830	584,830			0
以色列	780,331				780,331
意大利	8,162,562	6,530,044			1,632,518
日本	29,362,667	29,362,667			0
拉脱维亚	25,064	25,064			0
列支敦士登	8,355	8,355			0
立陶宛	40,103				40,103
卢森堡	128,663	128,663			0
马耳他	23,393	23,393			0
摩纳哥	5,013	5,013			0
荷兰	2,823,896	3,400,000			(576,104)
新西兰	369,279	369,279			0
挪威	1,134,571	1,134,571			0
波兰	770,305	770,305			0
葡萄牙	785,344				785,344
俄罗斯联邦	1,838,039				1,838,039
斯洛伐克共和国	85,218	85,218			0
斯洛文尼亚	137,017	137,017			0
西班牙	4,210,779	4,215,179			(4,400)
瑞典	1,667,602	1,667,602			0
瑞士	2,000,120	1,603,345	400,024		(3,249)
塔吉克斯坦	1,671				1,671
乌克兰	65,167				65,167
联合王国	10,237,875	10,237,87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62,667				29,362,667
乌兹别克斯坦	23,393				23,393
共计	133,466,667	75,396,385	4,507,483	21,404,400	32,158,399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6：2003 - 2005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07 年 7 月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9,452,417	9,452,418	0	0	(1)
奥地利	5,498,540	5,498,540	0	0	0
阿塞拜疆	23,055	0	0	0	23,055
白俄罗斯	109,510	0	0	0	109,510
比利时	6,559,055	6,559,055	0	0	(0)
保加利亚	74,928	74,928	0	0	0
加拿大	14,864,502	13,590,709	1,273,793	0	(1)
捷克共和国	991,351	925,261	66,090	0	0
丹麦	4,351,570	4,351,570	0	0	0
爱沙尼亚	57,637	57,636	0	0	0
芬兰	3,031,690	3,031,690	0	0	0
法国	37,556,066	32,625,062	4,987,704	0	(56,701)
德国	56,743,319	38,459,361	11,348,664	6,935,295	(1)
希腊	3,129,672	1,534,852	0	0	1,594,820
匈牙利	697,404	650,910	46,494	0	(0)
冰岛	190,201	190,201	0	0	0
爱尔兰	1,711,810	1,711,809	0	0	0
以色列	2,409,214	70,024	0	0	2,339,190
意大利	29,417,765	24,947,765	4,470,000	0	0
日本	104,280,000	92,411,013	11,868,987	0	0
拉脱维亚	57,637	57,636	0	0	0
列支敦士登	34,582	34,582	0	0	0
立陶宛	97,982	0	0	0	97,982
卢森堡	461,093	461,093	0	0	0
摩纳哥	23,055	23,075	0	0	(20)
荷兰	10,092,184	10,092,184	0	0	0
新西兰	1,400,572	1,400,572	0	0	0
挪威	3,757,912	3,757,912	0	0	0
波兰	1,838,610	1,838,610	0	0	0
葡萄牙	2,685,870	580,732	101,700	0	2,003,437
俄罗斯联邦	6,916,402	0	0	0	6,916,402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7,838	231,315	16,523	0	(0)
斯洛文尼亚	466,857	466,857	0	0	0
西班牙	14,633,955	13,042,273	1,587,282	0	4,400
瑞典	5,965,397	5,229,610	735,787	0	(0)
瑞士	7,342,914	6,653,986	978,943	0	(290,015)
塔吉克斯坦	5,764	0	0	0	5,764
土库曼斯坦	17,291	5,764	0	0	11,527
乌克兰	305,474	0	0	0	305,474
联合王国	32,155,508	32,155,509	0	0	(1)
美利坚合众国	104,280,000	83,708,262	10,750,000	9,394,700	427,038
乌兹别克斯坦	63,400	21,133	0	0	42,267
共计	474,000,000	395,903,908	48,231,967	16,329,995	13,534,130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7: 2005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07 年 7 月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3,150,806	3,150,806			0
奥地利	1,832,847	1,832,847			0
阿塞拜疆	7,685				7,685
白俄罗斯	36,503				36,503
比利时	2,186,352	2,186,352			0
保加利亚	24,976	24,976			0
加拿大	4,954,834	4,776,825	178,009	0	(0)
捷克共和国	330,450	330,450			0
丹麦	1,450,523	1,450,523			0
爱沙尼亚	19,212	19,212			0
芬兰	1,010,563	1,010,563			0
法国	12,518,689	9,924,993	2,685,021	0	(91,325)
德国	18,914,440	3,782,888	3,782,888	3,782,888	7,565,776
希腊	1,043,224				1,043,224
匈牙利	232,468	232,468			0
冰岛	63,400	63,400			0
爱尔兰	570,603	570,603			0
以色列	803,071				803,071
意大利	9,805,922	9,258,291	547,631		0
日本	34,760,000	27,591,193	7,168,807		0
拉脱维亚	19,212	19,212			0
列支敦士登	11,527	11,527			0
立陶宛	32,661				32,661
卢森堡	153,698	153,698			0
摩纳哥	7,685	7,685			0
荷兰	3,364,061	3,364,061		0	0
新西兰	466,857	466,857			0
挪威	1,252,637	1,252,637			0
波兰	612,870	612,870			0
葡萄牙	895,290		101,700		793,590
俄罗斯联邦	2,305,467				2,305,467
斯洛伐克共和国	82,613	82,613			0
斯洛文尼亚	155,619	155,619			0
西班牙	4,877,985	4,082,144	791,441		4,400
瑞典	1,988,466	2,048,070	92,608		(152,212)
瑞士	2,447,638	2,447,638	290,015		(290,015)
塔吉克斯坦	1,921				1,921
土库曼斯坦	5,764				5,764
乌克兰	101,825				101,825
联合王国	10,718,503	10,718,503			0
美利坚合众国	34,760,000	21,642,962	5,375,000	7,315,000	427,038
乌兹别克斯坦	21,133				21,133
共计	158,000,000	113,272,486	21,013,120	11,097,888	12,616,506

加拿大的贷方余额用于抵减 2006 年的捐款。其净额列于表 3: 1991 -2006 年捐款情况概览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8：2004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07 年 7 月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3,150,806	3,150,806			(0)
奥地利	1,832,847	1,832,847			0
阿塞拜疆	7,685	0			7,685
白俄罗斯	36,503	0			36,503
比利时	2,186,352	2,186,352			0
保加利亚	24,976	24,976			0
加拿大	4,954,834	4,667,509	287,325	0	(0)
捷克共和国	330,450	330,450			0
丹麦	1,450,523	1,450,523			0
爱沙尼亚	19,212	19,212			0
芬兰	1,010,563	1,010,563			0
法国	12,518,689	10,216,006	2,302,683	0	0
德国	18,914,440	15,762,033	3,782,888	3,152,407	(3,782,888)
希腊	1,043,224	0			1,043,224
匈牙利	232,468	232,468			0
冰岛	63,400	63,400			0
爱尔兰	570,603	570,603			0
以色列	803,071				803,071
意大利*	9,805,922	7,844,737	1,961,185		0
日本	34,760,000	30,098,098	4,661,902		0
拉脱维亚	19,212	19,212			0
列支敦士登	11,527	11,527			0
立陶宛	32,661	0			32,661
卢森堡	153,698	153,698			0
摩纳哥	7,685	7,685			0
荷兰	3,364,061	3,364,061		0	0
新西兰	466,857	466,857			0
挪威	1,252,637	1,252,637			0
波兰	612,870	612,870			0
葡萄牙	895,290	0			895,290
俄罗斯联邦	2,305,467	0			2,305,467
斯洛伐克共和国	82,613	82,613			0
斯洛文尼亚	155,619	155,619			0
西班牙	4,877,985	4,082,144	795,841		(0)
瑞典	1,988,466	1,590,768	302,915		94,783
瑞士	2,447,638	1,758,710	688,928		0
塔吉克斯坦	1,921	0			1,921
土库曼斯坦	5,764	5,764			0
乌克兰	101,825	0			101,825
联合王国	10,718,503	10,718,503		0	0
美利坚合众国	34,760,000	27,305,300	5,375,000	2,079,700	0
乌兹别克斯坦	21,133	0			21,133
共计	158,000,000	131,048,549	20,158,667	5,232,107	1,560,678

* 意大利双边合作的金额于 2005 年第三十六次会议上获核准。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9：2003 年捐款情况

截至 2007 年 7 月

缔约方	商定的捐款	现金付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澳大利亚	3,150,806	3,150,806		0	(0)
奥地利	1,832,847	1,832,847	0	0	0
阿塞拜疆	7,685	0	0	0	7,685
白俄罗斯	36,503		0	0	36,503
比利时	2,186,352	2,186,352	0	0	(0)
保加利亚	24,976	24,976	0	0	0
加拿大	4,954,834	4,146,375	808,459	0	(0)
捷克共和国	330,450	264,360	66,090	0	0
丹麦	1,450,523	1,450,523	0	0	0
爱沙尼亚	19,212	19,212	0	0	0
芬兰	1,010,563	1,010,563	0		0
法国	12,518,689	12,484,064	0	0	34,625
德国	18,914,440	18,914,440	3,782,888	0	(3,782,888)
希腊	1,043,224	1,534,852	0	0	(491,628)
匈牙利	232,468	185,974	46,494	0	0
冰岛	63,400	63,400	0	0	0
爱尔兰	570,603	570,603	0	0	0
以色列	803,071	70,024	0	0	733,047
意大利*	9,805,922	7,844,737	1,961,185	0	0
日本	34,760,000	34,721,722	38,278	0	0
拉脱维亚	19,212	19,212	0	0	0
列支敦士登	11,527	11,527	0	0	0
立陶宛	32,661	0	0	0	32,661
卢森堡	153,698	153,698	0	0	0
摩纳哥	7,685	7,705	0	0	(20)
荷兰	3,364,061	3,364,061	0	0	0
新西兰	466,857	466,857	0	0	0
挪威	1,252,637	1,252,637	0	0	0
波兰	612,870	612,870	0	0	0
葡萄牙	895,290	580,732	0	0	314,558
俄罗斯联邦	2,305,467	0	0	0	2,305,467
斯洛伐克共和国	82,613	66,090	16,523	0	0
斯洛文尼亚	155,619	155,619	0	0	0
西班牙	4,877,985	4,877,985	0	0	0
瑞典	1,988,466	1,590,773	340,264		57,429
瑞士	2,447,638	2,447,638	0	0	0
塔吉克斯坦	1,921	0	0	0	1,921
土库曼斯坦	5,764	0	0	0	5,764
乌克兰	101,825	0	0	0	101,825
联合王国	10,718,503	10,718,503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34,760,000	34,760,000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21,133	21,133	0	0	0
共计	158,000,001	151,582,872	7,060,181	0	(643,052)

* 意大利双边合作的金额于 2005 年第三十六次会议上获核准。

表 10. 截至 2007 年 7 月期票状况

B. 多边基金的期票

国家	持有者			持有或排定用途的执行机构					
	A 世界银行	B 司库	C= A+B 共计	D 开发计划署	E 环境规划署	F 工发组织	G 世界银行	H 司库	D+E+F+G+H=I=C 共计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加拿大			0					0	0
法国		9,342,968	9,342,968					9,342,968	9,342,968
德国		18,996,727	18,996,727					18,996,727	18,996,727
荷兰			0					0	0
联合王国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9,394,700	9,394,700					9,394,700	9,394,700
共计	0	37,734,395	37,734,395	0	0	0	0	37,734,395	37,734,395

表 11: 2004 - 2007 期票总账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 年	来源国	期票编 码	面额/ 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 值)	环境署记录美元面 值 b/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值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 增损(美元)
10/25/2004	2004	加拿大		加元	6,216,532.80	3,963,867.12	11/9/2004	世银	6,216,532.80	1/19/2005	5,140,136.76	1,176,269.64
4/21/2005	2005	加拿大		加元	6,216,532.78	3,963,867.12	2005年11月	司库	6,216,532.78	2005年11月	5,307,831.95	1,343,964.83
12/22/2006	2006	加拿大		加元	4,794,373.31	3,760,292.79	1/19/2007	司库	4,794,373.31	1/19/2007	4,088,320.38	328,027.59
12/31/2004	2004	法国		欧元	10,597,399.70	9,784,322.50	9/28/2006	司库	10,597,399.70	9/28/2006	12,102,125.26	2,317,802.76
1/18/2006	2005	法国		欧元	11,217,315.23	10,356,675.50	9/28/2006	司库	11,217,315.23	9/28/2006	12,810,062.64	2,453,387.14
12/20/2006	2006	法国		欧元	7,503,239.54	9,342,968.43	余额	司库	7,503,239.54			
8/9/2004	2004	德国	BU 104 1006 01	美元	18,914,439.57	18,914,439.57	8/3/2005	司库	6,304,813.19	8/3/2005	6,304,813.19	-
							8/11/2006	司库	6,304,813.19	8/11/2006	6,304,813.19	-
							2/16/2007	司库	3,152,406.60	2/16/2007	3,152,406.60	-
						3,152,406.59	余额	司库	3,152,406.59			
									18,914,439.57			
7/8/2005	2005	德国	BU 105 1003 01	美元	7,565,775.83	7,565,775.83	4/18/2006	司库	1,260,962.64	4/18/2006	1,260,962.64	-
							8/11/2006	司库	1,260,962.64	8/11/2006	1,260,962.64	-
							2/16/2007	司库	1,260,962.64	2/16/2007	1,260,962.64	-
						3,782,887.91	余额	司库	3,782,887.91			
									7,565,775.83			
5/10/2006	2006	德国	BU 106 1004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UNEP/OzL.Pro/Ex.Com/52/55
Annex I

					2,412,286.41	2/28/2007	司库	1,943,820.40	2/28/2007	2,558,067.65	145,781.24	
					12,061,432.11	余额	司库	9,719,101.98				
								11,662,922.38				
12/8/2003	2004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1/17/2004	司库	3,364,061.32	11/17/2004	3,364,061.32	-
12/8/2003	2005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2/5/2005	司库	3,364,061.32	12/5/2005	3,364,061.32	-
5/18/2004	2004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8/23/2005	司库	1,207,260.68	8/23/2005	2,166,550.02	380,132.91
						5,359,251.32	Feb. 2006	司库	3,621,782.04	Feb. 2006	6,303,711.64	944,460.32
						3,572,834.20	7/24/2006	司库	3,621,782.04	7/24/2006	4,473,383.73	900,549.53
						10,718,502.63			7,243,564.08		12,943,645.39	2,225,142.76
6/1/2005	2005	联合王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7/24/2006	司库	1,207,260.68	7/24/2006	2,236,691.86	450,274.75
						4,681,386.55	8/9/2006	司库	3,163,681.03	8/9/2006	6,036,303.40	1,354,916.85
						4,250,698.97	8/16/2006	司库	2,872,622.37	8/16/2006	5,429,236.28	1,178,537.31
						10,718,502.63			7,243,564.08		13,702,231.54	2,983,728.91
5/13/2005	2004	美国		美元	4,920,000.00	4,920,000.00	10/27/2005	司库	2,000,000.00	10/27/2005	2,000,000.00	-
							11/2/2006	司库	2,000,000.00	11/2/2006	2,000,000.00	-
						920,000.00	余额	司库	920,000.00			
									4,920,000.00			
3/1/2006	2005	美国		美元	3,159,700.00	3,159,700.00	11/2/2006	司库	2,000,000.00	11/2/2006	2,000,000.00	-
						1,159,700.00	余额	司库	1,159,700.00			
									3,159,700.00			
4/25/2007	2007	美国		美元	7,315,000.00	7,315,000.00	余额	司库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尚未兑现期票兑现时间表**

	2007 年兑现	2008 年兑现	2009 年兑现	未安排	共计
德国:					
2004 年 期票(美元)	3,152,407				3,152,407
2005 年 期票(美元)	1,260,963	2,521,925			3,782,888
2006 年 期票(美元以规定汇率制度 1 美元=0.8058 欧元汇率)	2,412,286	4,824,573	4,824,573		12,061,432
美国:					
2005 年期票(美元)	920,000				920,000
2006 年期票(美元)	1,159,700				1,159,700
2007 年期票(美元)	2,500,000	2,500,000	2,315,000		7,315,000
美国的期票订于 2007 年 11 月兑现					
法国:					
2006 年 期票(美元以规定汇率制度 1 美元=0.8058 欧元汇率)				9,342,968	9,342,968
	11,405,356	9,846,498	7,139,573	9,342,968	37,734,395

注:

2003 – 2005 三年期，德国选择以美元支付。

2006 – 2008 三年期，德国选择以欧元支付，使用固定汇率制度。

德国的年度付款分作两期，分别为 2 月和 8 月。

**截至 2007 年 3 月 16 日已向财务主任确认 2006—2008 三年期内将使用固定汇率机制的国家
清单**

1. 澳大利亚
2. 奥地利
3. 比利时
4. 加拿大
5. 德国
6. 匈牙利
7. 拉脱维亚
8. 联合王国
9. 法国
10. 希腊
11. 斯洛伐克共和国
12. 瑞士
13. 瑞典
14. 芬兰
15. 丹麦
16. 西班牙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2/55
Annex 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ANGLADESH						
AEROSOL						
Metered dose inhalers						
Transition strategy for phasing out use of CFCs in the manufacturing of MDIs	UNEP		\$70,000	\$9,100	\$79,100	
Phase-out of CFC consumption in the manufacture of aerosol MDIs (Beximco, Square Pharmaceutical and Acme Pharmaceutical)	UNDP	76.3	\$2,776,778	\$208,258	\$2,985,036	36.39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CFC MDI conversion in Bangladesh. UNDP was requested to obtain from the enterprises receiving funding under the MDI conversion project letters stating their commitment to provide counterpart funding, and their commitment to stop production of CFC MDI products converted to non-CFC technology immediately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 project.</i>						
	Total for Bangladesh	76.3	\$2,846,778	\$217,358	\$3,064,136	
BHUTAN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EP		\$40,000	\$5,200	\$45,2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DP	0.1	\$35,000	\$3,150	\$38,15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otal for Bhutan	0.1	\$75,000	\$8,350	\$83,3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2/55
Annex 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BOSNIA AND HERZEGOVINA						
PHASE-OUT PLAN						
ODS phase out plan						
National ODS phase-out plan (third tranche)	UNIDO	121.1	\$303,000	\$22,725	\$325,725	
<i>Funding was approved with disbursement contingent on the Secretariat determining, based on reports from UNIDO, that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had been fulfilled: (i) release of \$90,900 upon acceptance of a Government-supported action plan targeted to achieve the phase-out objectives in the shortest possible time frame; (ii) release of \$60,600 upon acceptance of a brief report that at least two training courses for customs officers had been carried out, and after reaching the milestone mentioned under subparagraph (i) above; (iii) release of the remaining funds upon acceptance of a repor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gulations necessary for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ozone legislation and for a licensing system for import of ODS and ODS-containing equipment, and after reaching the milestone mentioned under subparagraph (ii) above; and release of \$75,750 upon acceptance of an implementation report describ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activities from previous annual plans, in particular training of refrigeration technicians, provision of tools and other measures in the refrigeration service sector, and after reaching the milestone mentioned under subparagraph (ii) above. UNIDO was also requested to provide a status report to the 54th Meeting on the progress made in preparing an action plan, training of customs officers, completing activities in previous annual plans, and on the progress made in fully implementing the ozone legislation.</i>						
Total fo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121.1	\$303,000	\$22,725	\$325,725	
BRAZIL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UNDP		\$351,000	\$26,325	\$377,325	
Total for Brazil			\$351,000	\$26,325	\$377,325	
CAMEROON						
FUMIGANT						
Methyl bromide						
Total phase-out of methyl bromide used in stored commodities fumigation	Italy		\$259,713	\$33,763	\$293,476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additional funding will be provided for the phase-out of controlled uses of methyl bromide in the country.</i>						
Total for Cameroon			\$259,713	\$33,763	\$293,476	
CHINA						
FUMIGANT						
Methyl bromide						
National phase-out of methyl bromide (phase II, second tranche)	UNIDO	153.2	\$1,200,000	\$90,000	\$1,290,0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2/55
Annex 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ROCESS AGENT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Sector plan for phase-out of ODS process agent applications (phase II) and corresponding CTC production: 2007 annual programme	IBRD		\$10,000,000	\$750,000	\$10,750,000	
<i>The World Bank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requested to accelerate the contractual work and disburse the necessary compensation to the plants that were ready for closure in order to complete the dismantling work in a timely manner.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was also requested to further tighten the control of CTC production and sales to reduce the chance of unauthorized access to the controlled substance. The Committee decided to defer to its 53rd Meeting consideration of the need to adjust the ceiling of 14,300 ODP tonnes of the Phase II Agreement for CTC applications not covered by Phases I and II of the sector plan.</i>						
Total for China		153.2	\$11,200,000	\$840,000	\$12,040,000	
COLOMB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UNDP		\$275,600	\$20,670	\$296,270	
Total for Colombia			\$275,600	\$20,670	\$296,270	
COMOROS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EP		\$77,000	\$10,010	\$87,01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DP		\$43,000	\$3,870	\$46,87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otal for Comoros			\$120,000	\$13,880	\$133,880	
CONGO, DR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UNEP		\$64,540	\$0	\$64,540	
Total for Congo, DR			\$64,540		\$64,54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2/55
Annex 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COSTA RICA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Annex A Group I substances (first tranche)	UNDP		\$200,000	\$15,000	\$215,0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UNDP was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otal for Costa Rica			\$200,000	\$15,000	\$215,000
CROATIA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Monitoring and verification audit report	UNIDO		\$20,000	\$1,800	\$21,800
Total for Croatia			\$20,000	\$1,800	\$21,800
ECUADOR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National CFC phase-out plan: 2007 annual programme	IBRD	38.0	\$227,411	\$17,056	\$244,467
Total for Ecuador			\$227,411	\$17,056	\$244,467
EL SALVADOR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year 1 of phase V)	UNEP		\$30,000	\$0	\$30,000
<i>Approved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nly,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s mechanism for addressing non-compliance.</i>					
Total for El Salvador			\$30,000		\$30,000
GABON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EP		\$65,000	\$8,450	\$73,45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DP		\$50,000	\$4,500	\$54,5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otal for Gabon			\$115,000	\$12,950	\$127,9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2/55
Annex 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INDIA					
AEROSOL					
Metered dose inhalers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 MDI investment project	UNDP		\$100,000	\$7,500	\$107,5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 the resulting project proposal presen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include written commitments for significant counterpart funding from the companies requesting assistance; (ii) in order to avoid double counting, a deduction from the total funding approved for either the country's NPP or from any future MDI conversion project would be made to account for the amount of CFCs consumed for MDIs that would be addressed by the new project; (iii) no additional assistance from the Fund would be available for the conversion of CFC-MDI facilities not covered by the proposed project.</i>					
PHASE-OUT PLAN					
CTC phase out plan					
CTC phase-out plan for th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sectors: 2007 annual programme	Germany		\$300,000	\$57,500	\$357,500
<i>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uthorized using the flexibility provided for under the Agreement between India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hase-out of ODSs approved by decision 41/95, to allow funds to be used to cover all relevant sectoral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at would not change existing Executive Committee guidelines for determining eligible incremental costs for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i>					
CTC phase-out plan for th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sectors: 2007 annual programme	IBRD		\$4,020,938	\$301,570	\$4,322,508
<i>Note: 420 ODP tonnes of CTC in the production sector will be phased-out.</i>					
<i>The World Bank was requested to continue monitoring the movement within the CTC inventory held by both the producers and feedstock users, as part of the annual verification exercise, in order to account for total CTC production and imports; and to provide an impact assessment of the annual work programmes by agency and by sector.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uthorized using the flexibility provided for under the Agreement between India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hase-out of ODSs approved by decision 41/95, to allow funds to be used to cover all relevant sectoral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at would not change existing Executive Committee guidelines for determining eligible incremental costs for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i>					
CTC phase-out plan for th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sectors: 2007 annual programme	France		\$500,000	\$85,000	\$585,000
<i>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uthorized using the flexibility provided for under the Agreement between India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hase-out of ODSs approved by decision 41/95, to allow funds to be used to cover all relevant sectoral consumption,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at would not change existing Executive Committee guidelines for determining eligible incremental costs for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i>					
Total for India			\$4,920,938	\$451,570	\$5,372,508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2/55
Annex 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IRAN						
AEROSOL						
Metered dose inhalers						
Phase-out of CFC consumption in the manufacture of aerosol MDIs	UNIDO	96.4	\$3,529,508	\$264,713	\$3,794,221	36.60
<p><i>The project was approved subject to a deduction of US \$465,500 to be applied to the approved amount of the MDI conversion project or to the NPP for Iran, or both, at the country's discretion, in order to eliminate double counting of funds,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no further funding would be provided for CFC MDI conversion in the country. UNIDO was requested to report back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t its 53rd Meeting on the choice made with regard to whether to deduct amounts from either the NPP or the MDI or both. It was accordingly understood that, in the event that funds were deducted from the MDI conversion project, UNIDO would return the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deduction, including agency support costs, to the Multilateral Fund at its 53rd Meeting. In the event that funds were deducted from the NPP,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as the lead implementing agency of the NPP, would submit an amendment to the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portion of the deduction amount to be taken from the NPP. UNIDO was also requested to obtain from the enterprise receiving funding under the MDI conversion project a letter stating its commitment to provide counterpart funding, and its commitment to stop production of CFC MDI products converted to non-CFC technology immediately upon completion of the conversion project.</i></p>						
Sectoral phase out plan						
National transitional strategy for the phase-out of CFC propellants in MDIs	UNEP		\$70,000	\$9,100	\$79,100	
	Total for Iran	96.4	\$3,599,508	\$273,813	\$3,873,321	
JORD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IBRD		\$147,333	\$11,050	\$158,383	
	Total for Jordan		\$147,333	\$11,050	\$158,383	
KOREA, DPR						
PHASE-OUT PLAN						
CTC phase out plan						
Plan for terminal phase-out of CTC (fifth tranche)	UNIDO	15.0	\$284,840	\$21,363	\$306,203	
<p><i>UNIDO was urged to find a solution, compliant with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718 (2006) and the conditions in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to overcome the related impediments and comple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cess agent sector activities. UNIDO was also requested to provide a status report on the progress achieved with the activities at the 2.8 Vinalon Factory Complex and the Sinuiju Chemical Fibre Complex to the 54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p>						
	Total for Korea, DPR	15.0	\$284,840	\$21,363	\$306,20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2/55
Annex 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KUWAIT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Annex A Group I substances (first tranche)	UNEP		\$240,000	\$31,200	\$271,2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Annex A Group I substances (first tranche)	UNIDO	15.0	\$220,000	\$19,800	\$239,8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otal for Kuwait		15.0	\$460,000	\$51,000	\$511,000
MADAGASCAR					
PHASE-OUT PLAN					
ODS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EP		\$133,000	\$17,290	\$150,29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IDO		\$78,000	\$7,020	\$85,02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otal for Madagascar			\$211,000	\$24,310	\$235,310
MALAYSIA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National CFC phase-out plan: 2007 annual programme	IBRD	89.0	\$275,000	\$24,750	\$299,750
<i>The World Bank and the Government were encouraged to examine closely the need for stockpiling and the functioning of the recovery and recycling programme to plan for the continued demand for CFCs beyond 2010, in view of the approaching final phase-out.</i>					
Total for Malaysia		89.0	\$275,000	\$24,750	\$299,7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2/55
Annex 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EXICO						
AEROSOL						
Metered dose inhalers						
Project preparation for a MDI project, includ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national transitional strategy for the sector	UNIDO		\$50,000	\$3,750	\$53,75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 the resulting project proposal presented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would include written commitments for significant counterpart funding from the companies requesting assistance; (ii) in order to avoid double counting, a deduction from the total funding approved for either the country's national phase-out plan and/or from any future MDI conversion project would be made to account for the amount of CFCs consumed for MDIs to be addressed by the new project; and (iii) no additional assistance would be available from the Fund for the conversion of CFC-MDI facilities not covered by the proposed project.</i>						
PROCESS AGENT						
CTC phase out						
Umbrella project for terminal phase-out of CTC	UNIDO	87.3	\$1,518,094	\$113,857	\$1,631,951	17.39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I)	UNIDO		\$247,000	\$18,525	\$265,525	
Total for Mexico		87.3	\$1,815,094	\$136,132	\$1,951,226	
MOLDOVA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DP		\$152,500	\$11,438	\$163,938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erminal 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EP		\$74,500	\$9,685	\$84,18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otal for Moldova			\$227,000	\$21,123	\$248,123	
NEPAL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DP	8.0	\$75,000	\$6,750	\$81,75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2/55
Annex 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EP		\$35,000	\$4,550	\$39,55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otal for Nepal	8.0	\$110,000	\$11,300	\$121,300	
NIGERIA						
SOLVENT						
Multiple solvents						
Terminal ODS phase-out umbrella project in the solvent sector (fourth tranche)	UNIDO	22.9	\$303,200	\$22,740	\$325,940	6.59
<i>UNIDO was requested to disburse funding only after confirmation by the Secretariat that an amendment to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provides a clear indication that the legal instruments were sufficient to control the import of ODS; and to present a status report on the controls on the import of ODS into Nigeria at the 53r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i>						
	Total for Nigeria	22.9	\$303,200	\$22,740	\$325,940	
OMAN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irst tranche)	UNIDO	10.0	\$305,800	\$22,935	\$328,73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UNIDO was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otal for Oman	10.0	\$305,800	\$22,935	\$328,735	
ROMANIA						
PRODUCTION						
ODS closure						
Sector plan for production sector (third tranche)	UNIDO		\$1,000,000	\$75,000	\$1,075,000	
<i>Note: 170 ODP tonnes of CTC production will be phased-out</i>						
	Total for Romania		\$1,000,000	\$75,000	\$1,075,000	
SAINT LUCIA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phase-out of ODS in the 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sector (first tranche)	Canada		\$156,000	\$20,280	\$176,28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Government of Canada was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otal for Saint Lucia		\$156,000	\$20,280	\$176,28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2/55
Annex 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SENEGAL						
PHASE-OUT PLAN						
CFC phase out plan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CFCs (first tranche)	UNEP		\$109,500	\$14,235	\$123,73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erminal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for CFCs (first tranche)	Italy		\$220,000	\$28,600	\$248,60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The agencies were urged to take full accou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decisions 41/100 and 49/6 du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PMP.</i>						
Total for Senegal			\$329,500	\$42,835	\$372,335	
THAILAND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	IBRD		\$346,668	\$26,000	\$372,668	
Total for Thailand			\$346,668	\$26,000	\$372,668	
VENEZUELA						
PRODUCTION						
CFC closure						
National CFC production closure plan (fourth tranche)	IBRD		\$2,300,000	\$172,500	\$2,472,500	
<i>The World Bank was requested to ensure that disbursement of fund would proceed only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dismantling activities at the Produven facility. The World Bank should continue the verification of the Produven facility in 2008 and 2009 to ensure the permanent closure of the CFC production capacity at the plant.</i>						
Total for Venezuela			\$2,300,000	\$172,500	\$2,472,500	
VIETNAM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	UNEP		\$118,976	\$0	\$118,976	
Total for Vietnam			\$118,976		\$118,976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52/55
Annex 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GLOBAL						
AEROSOL						
Metered dose inhalers						
MDI regional workshops/CAP	UNEP		\$200,000	\$16,000	\$216,000	
<i>Approved the addition of US \$200,000 for one year only to the budget of the CAP, approved at the 50th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regional workshops on MDIs in Article 5 countries as part of networking activities; and UNEP was requested to report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separately from the report made on the CAP, on the use of the US \$200,000 that was approved to fund regional workshops on MDIs.</i>						
HALON						
Banking						
Study on challenges associated with halon bank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UNEP		\$40,000	\$5,200	\$45,200	
PHASE-OUT PLAN						
CTC phase out plan						
Assessment of CTC phase-out in the chlor-alkali sector	IBRD		\$100,000	\$9,000	\$109,000	
<i>The World Bank was requested: to revise the wording of the objectives of the assessment as stated in the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he study to read: "examine technologies and eventual sectoral plans relevant to the phase-out of CTC in the production of chlorine with a view to identifying more cost-effective alternatives" , consistent with decision 47/39; to submit a draft of the assessment report by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08.</i>						
SEVERAL						
Training programme/workshop						
Integrated enforcement training under the Montreal Protocol through green customs initiative	UNEP		\$62,000	\$8,060	\$70,060	
<i>Approved for a period of one year only, without prejudice to future funding approvals for the remaining two years proposed for the project, provided that: in seeking future funding, UNEP would present a commitment in writing from Green Customs partners that there were assured counterpart funds for the year for which funds were being sought, and that an agreed work plan with specific cost contributions for each activity be provided for the Executive Committee's consideration; and UNEP submitted a report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covering the progress on implementation for the first year, including a full accounting of the funds used solely for issues related to trade in ODS.</i>						
		Total for Global	\$402,000	\$38,260	\$440,260	
		GRAND TOTAL	732.3	\$33,400,899	\$2,676,838	\$36,077,737

Summary

UNEP/OzL.Pro/ExCom/52/55
Annex II

Sector	Tonnes (ODP)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ILATERAL COOPERATION				
Fumigant		\$259,713	\$33,763	\$293,476
Phase-out plan		\$956,000	\$162,780	\$1,118,780
TOTAL:		\$1,215,713	\$196,543	\$1,412,256
INVESTMENT PROJECT				
Aerosol	172.7	\$6,446,286	\$491,171	\$6,937,457
Fumigant	153.2	\$1,200,000	\$90,000	\$1,290,000
Process agent	87.3	\$11,518,094	\$863,857	\$12,381,951
Production		\$3,300,000	\$247,500	\$3,547,500
Solvent	22.9	\$303,200	\$22,740	\$325,940
Phase-out plan	296.2	\$7,264,489	\$611,147	\$7,875,636
TOTAL:	732.3	\$30,032,069	\$2,326,415	\$32,358,484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Aerosol		\$350,000	\$27,250	\$377,250
Halon		\$40,000	\$5,200	\$45,200
Phase-out plan		\$120,000	\$10,800	\$130,800
Several		\$1,643,117	\$110,630	\$1,753,747
TOTAL:		\$2,153,117	\$153,880	\$2,306,997
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Canada		\$156,000	\$20,280	\$176,280
France		\$500,000	\$85,000	\$585,000
Germany		\$300,000	\$57,500	\$357,500
Italy		\$479,713	\$62,363	\$542,076
IBRD	127.0	\$17,417,350	\$1,311,926	\$18,729,276
UNDP	84.4	\$4,058,878	\$307,461	\$4,366,339
UNEP		\$1,429,516	\$148,080	\$1,577,596
UNIDO	520.9	\$9,059,442	\$684,228	\$9,743,670
GRAND TOTAL	732.3	\$33,400,899	\$2,676,838	\$36,077,737

ADJUSTMENTS ARISING FROM THE 52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BALANCES ON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Canada (per decision 52/2(f))	650	100	750
Germany (per decision 52/2(g))	3,682	4	3,686
Japan (per decision 52/2(h))	5,501	715	6,216
UNDP (per decision 52/2(b) and decision 52/48(b))	531,442	66,107	597,549
UNEP (per decision 52/2(b))	215,766	27,199	242,965
UNIDO (per decision 52/2(b))	62,064	4,814	66,878
World Bank (per decision 52/2(b))	716,632	88,501	805,133
Total	1,535,737	187,440	1,723,177

ADJUSTMENTS ARISING FROM THE 52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RANSFERRED PROJECTS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UNDP (per decision 52/2(i)&(j) and decision 52/48(a))	(15,166)	4,550	(10,616)
UNEP (per decision 52/2(i) and decision 52/48(a))	15,166	0	15,166

NET ALLOCATIONS TO IMPLEMENTING AGENCIES AND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52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Canada (1)	155,350	20,180	175,530
France (2)	500,000	85,000	585,000
Germany (3)	296,318	57,496	353,814
Italy (2)	479,713	62,363	542,076
Japan (4)	(5,501)	(715)	(6,216)
UNDP	3,512,270	245,904	3,758,174
UNEP	1,228,916	120,881	1,349,797
UNIDO	8,997,378	679,414	9,676,792
World Bank	16,700,718	1,223,425	17,924,143
Total	31,865,162	2,493,948	34,359,110

(1) Amount for Canada of US \$176,280 to be applied in 2007 and amount returned of US \$750 to be applied against previous triennium (as per decision 52/2(f)).

(2) Total amount to be assigned to 2007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3) Amount for Germany of US \$357,500 is approved against 2008, however, since US \$3,686 (as per decision 52/2(g)) is being returned against 1999 contributions (\$39) and 2002 contributions (\$3,647), the net amount listed here will be credited to 2008.

(4) Amount returned by Japan of US \$6,216 to be applied against previous triennium as per Decision 52/2(h). (Please note that UNIDO will return the cash on Japan's behalf and therefore the reduction in bilateral contributions will be offset by cash to be returned by UNIDO.)

附件三

不丹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不丹（“国家”）与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9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国家就阶段供资所需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

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就该国在本协定下的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 (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 和 11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 和 CFC-115
-------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共计
各类氟氯化碳	1. 《蒙特利尔议定书》氟氯化碳的消费限量 (ODP 吨)	0.0	0.0	0.0	0.0	暂缺
	2. 各类氟氯化碳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 吨)	0.03	0.03	0.03	0.0	暂缺
	3. 执行中项目的减少量 (ODP 吨)	0.0	0.0	0.0	0.0	暂缺
	4. 计划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03	0.0	0.03	0.0	0.06
	5. 无资金减少量 (ODP 吨)	0.0	0.0	0.0	0.0	暂缺
	6. 年度减少总量 (ODP 吨)	0.03	0.0	0.03	0.0	0.06
	7.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40,000	-	-	-	40,000
	8.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35,000	-	-	-	35,000
	9.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75,000	-	-	-	75,000
	10.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200	-	-	-	5,200
	11.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150	-	-	-	3,150
	12. 商定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8,350	-	-	-	8,350
	13.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83,350	-	-	-	83,350

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指导意见，“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量”数字的表示只到小数点后一位；但该国 2007—2009 年氟氯化碳的实际消费量高于零。其他所有数字均以实际计算价值表示，以便与商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保持一致。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供资将在本年度的年度执行方案第二次会议上审查批准。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已完成年数 _____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消耗臭氧层物质供应	进口			
	合计 (1)			
消耗臭氧层物质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 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 减少 (1) - (2)	已完成项 目数	维修业相 关活动数 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剂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 (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监测

1. 牵头执行机构在监测安排中作用特别重要，因为它要负责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其记录将在该国执行中的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中作为交叉检查的参考。迄今为止所有监测活动都是国家臭氧机构（不丹标准和计量局）在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曼谷办事处进行的。
2. 监测方案要获得成功，必须精心设计数据收集、评估和报告形式；制订监测访问经常方案；以及对不同来源信息适当进行交叉检查。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不丹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不丹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款选择了不丹，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提交年度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1) 在有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提供必要的政策制订协助；
 - (b) 协助不丹执行和评估这些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报告，以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四

科摩罗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科摩罗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6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 (d) 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阶段供资所需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

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牵头的情况下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7 和第 8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 :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2 和 CFC-115
-------	-----	------------------

附录 2-A :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 (ODP)	0.4	0.4	0.4	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最大允许消费量(ODP)	0.4	0.4	0.4	0	
3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0	0	0.4	0.0	0.4
4	77,000	53,000			130,000
5	43,000	32,000			75,000
6 商的供资总额 (美元)	120,000	85,000			205,000
7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0,010	6,890			16,900
8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870	2,880			6,750
9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3,880	9,770			23,650
10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133,880	94,770			228,650

附录 3-A :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第二期付款的供资将在 2008 年的第二次会议上审查批准。据了解，倘若执行委员会要求对实现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各项具体目标的成就进行核查，这期付款的核准或支付有可能被推迟至核查结束和经过审查之后。

附录 4-A :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 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 减少(1) - (2)	已完成项 目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剂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应由国家臭氧机构内的“监测和管理股”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2. 鉴于其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发挥尤其主要的作用。牵头执行机构的记录将用于作为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内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的相关参照。这一组织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负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进出口进行监测，同时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各适当的国家机构发送广告。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d)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科摩罗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科摩罗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款选择了科摩罗，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提交年度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 2008 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 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有需要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有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的协助；
- (b) 协助科摩罗执行和评估在合作执行机构资助下开展的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出报告，以便收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五

哥斯达黎加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哥斯达黎加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4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 (d) 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阶段供资所需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5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3、CFC-14 和 CFC-15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大消费限量 (ODP 吨)	37.5	37.5	37.5	0.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 吨)	37.5	37.5	37.5	0.0	
3. 计划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0	0.0	37.5	0.0	37.5
4.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200,000	200,000	165,000		565,000
5.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5,000	15,000	12,375		42,375
6.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215,000	215,000	177,375		607,375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供资将在本年度的年度执行方案第三次会议上审查批准。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 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 减少 (1) - (2)	已完成项 目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剂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应在“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执行、监测和控制”项目的范围内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举措和氟氯化碳消耗限量的履约情况进行监测。
2. 该项目将编写季度业务报告，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或障碍，并制定正确措施。季度报告将纳入年度进展报告，后者将成为编写“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年度执行报告”的依据，“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年度执行计划”将提交执行委员会。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d)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哥斯达黎加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哥斯达黎加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款选择了哥斯达黎加，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提交年度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 2009 年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k) 在有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不适用。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六

加蓬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加蓬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6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阶段供资所需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牵头的情况下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7 和第 8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2、CFC-115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 (ODP 吨)	1.5	1.5	1.5	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最大允许消费量(ODP 吨)	1.5	1.5	1.5	0	
3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0	1.5	0.0	1.5
4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65,000	50,000			115,000
5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50,000	40,000			90,000
6 商的供资总额 (美元)	115,000	90,000			205,000
7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8,450	6,500			14,950
8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500	3,600			8,100
9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2,950	10,100			23,050
10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127,950	100,100			228,05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第二期付款的供资将在 2008 年的第二次会议上审查批准。据了解，倘若执行委员会要求对实现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各项具体目标的成就进行核查，这期付款的核准或支付有可能被推迟至核查结束和经过审查之后。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 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 减少(1) - (2)	已完成项 目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剂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 :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应国家臭氧机构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小组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 该小组包括在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内。

2. 鉴于其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 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发挥尤其主要的作用。牵头执行机构的记录将用于作为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内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的相关参照。这一组织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 负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进出口进行监测, 同时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各适当的国家机构发送广告。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d)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加蓬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加蓬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d）款选择了加蓬，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提交年度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有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有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的协助；
- (b) 协助加蓬执行和评估在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下开展的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出报告，以便收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七

科威特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科威特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4 和 6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9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 (d) 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阶段供资所需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本协定规定国家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 和 11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 和 CFC-115
附件 B:	第二类	四氯化碳
附件 B:	第三类	三氯乙酸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大消费限量 (ODP 吨)	72.1	72.1	72.1	0	暂缺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70	55	30	0	暂缺
3.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B 第二类物质消费限量 (ODP 吨)	0	0	0	0	暂缺
4. 附件 B 第二类物质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0	0	0	0	暂缺
5.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B 第三类物质消费限量 (ODP 吨)	0	0	0	0	暂缺
6. 附件 B 第三类物质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0	0	0	0	暂缺
7.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240,000	95,000	-	-	335,000
8.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商定的供资 (美元)	220,000	10,000	-	-	230,000
9.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460,000	105,000	-	-	565,000
10.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支助费用 (美元)	31,200	12,350	-	-	43,550
12. 合作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支助费用 (美元)	19,800	900	-	-	20,700
13.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51,000	13,250	-	-	64,250
商定费用总额 (美元)	511,000	118,250	-	-	629,25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供资将在 2008 年第三次会议上审查批准。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已完成年数 _____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消耗臭氧层物质 供应	进口			
	合计 (1)			
消耗臭氧层物质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 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 减少 (1) - (2)	已完成项 目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 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剂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适当国家法律的规则和条例	执行时间表 2007年12月前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团队，为支持国家臭氧机构而成立	

6. 年度预算

活动	下一期付款核准前的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和两个执行机构将通过此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所载的项目供资，协调和管理所有监测活动。

2. 由于肩负着收集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数据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发挥尤其重要的作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记录将在针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内所有不同项目的监测方案中用作交叉核对参考。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一起，还将承担参与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进出口的任务，并通过国家臭氧办公室向有关国家机构提出建议。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d)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科威特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牵头执行机构将与科威特政府合作，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4. 每年都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前编制并核查监测报告。这些报告将为执行委员会要求的年度执行报告提供信息。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款选择了科威特，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提交年度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有需要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在必要时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科威特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各项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便纳入合并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5,000 美元。

附件八

**马达加斯加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马达加斯加（“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2、5 和第 8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列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 (d) 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达到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的形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金额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根据实现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发展，灵活地将核准资金或部分核准资金重新分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应按第 5(d) 款所述在下一次国家年度执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中，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的情况下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且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充分虑及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各项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本协定规定国家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3 和第 14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 和 CFC-115
附件 B:	第一类	其他完全卤化的氟氯化碳化合物
附件 B:	第二类	四氯化碳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消费限量 (ODP 吨)	7.2	7.2	7.2	0	暂缺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2.3	2.3	2.3	0	暂缺
3. 计划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0	2.3	0	2.3
4.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B 第一类物质消费限量 (ODP 吨)	0	0	0	0	暂缺
5. 附件 B 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	0	0	0	暂缺
6. 计划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0
7.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B 第二类物质消费限量 (ODP 吨)	0.1	0.1	0.1	0	暂缺
8. 附件 B 第二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0	0	0	0	暂缺
9. 计划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0
10.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33,000	87,000	-	-	220,000
11.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78,000	47,000	-	-	125,000
12.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211,000	134,000	-	-	345,000
13.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7,290	11,310	-	-	28,600
1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7,020	4,230	-	-	11,250
15.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4,310	15,540	-	-	39,850
16.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235,310	14,540	-	-	384,85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 2008 年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核准第二期付款的供资。双方同意，若执行委员会要求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则该期的核准或拨款将推迟至核查完成并经过审查后进行。

根据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的指导意见，“蒙特利尔议定书消费限量”数字的表示只到小数点后一位；但该国 2007—2009 年附件 B 第一类物质的实际消费量高于零。其他所有数字均以实际计算价值表示，以便与商定的最大允许消费量保持一致。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消耗臭氧层物质供应	进口			
	合计 (1)			
消耗臭氧层物质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消费量 (2)	计划年度减少 (1) - (2)	已完成项目数	维修业相关活动数目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量 (ODP 吨)
制造						
合计						
制冷						
合计						
共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维修等。	
提高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的监测活动将在国家臭氧机构内通过项目的“检测和管理机构”来进行协调和管理。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若执行委员会挑选马达加斯加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马达加斯加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来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如下系列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马达加斯加，则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未来年度执行方案列入了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年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

委员会，从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有相应要求，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的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各项活动；
- (k) 确保对国家进行的拨款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
- (l) 在有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在必要时提供制定政策的支助；
- (b) 协助马达加斯加执行和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拨款的各项活动；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报告，以便纳入合并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的第 10 段，对当年未能实现的每 ODP 吨消费量，可减少 10,000 美元的供资额。

附件九

摩尔多瓦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

1. 本协定是摩尔多瓦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8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阶段供资所需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牵头的情况下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9 和第 10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 CFC-115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 (ODP 吨)	11.0	11.0	11.0	0.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的消费限量最大允许消费量(ODP 吨)	11.0	11.0	11.0	0.0	
3 当前项目的减少量 (ODP 吨)	1.0	0.0	0.0	0.0	1.0
4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0	0.0	10.0	0.0	10.0
5 总减少量 (ODP 吨)	1.0	0.0	10.0	0.0	11.0
6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74,500	140,500	0	0	215,000
7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52,500	152,500	0	0	305,000
8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227,000	293,000	0	0	520,000
9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9,685	18,265	0	0	27,950
10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1,438	11,438	0	0	22,875
11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1,123	29,703	0	0	50,825
12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248,123	322,703	0	0	570,825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供资将在本年度的年度执行方案第三次会议上审查批准。倘若执行委员会要求对实现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各项具体目标的成就进行核查，随后一期付款的审核批准有可能被推迟至核查结束和经过审查之后。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已完成年数 _____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 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 减少(1) - (2)	已完成项 目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剂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应国家臭氧机构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小组项目加以协调和管理，该小组包括在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内。
2. 鉴于其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发挥尤其主要的作用。牵头执行机构的记录将用于作为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内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的相关参照。这一组织还将与合作执行机构一道，负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进出口进行监测，同时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各适当的国家机构发送广告。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d)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摩尔多瓦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摩尔多瓦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d）款选择了摩尔多瓦，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提交年度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有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有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的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在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下开展的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出报告，以便收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十

尼泊尔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 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尼泊尔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9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 (d) 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阶段供资所需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本协定所列该国各项活动方面服从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活动。）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 和第 11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 和 CFC-115
-------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总计
CFCs	1	蒙特利尔议定书减少计划 (ODP 吨)	4.1	4.1	4	0	暂缺
	2	CFCs 最大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4.1	4.1	4	0	暂缺
	3	现行项目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0
	4	计划拟定的新的减少量 (ODP 吨)	8	0	4	0	12
	5	没有资金支持的减少量 (ODP 吨)	0	0	0	0	0
	6	年度减少总量 (ODP 吨)	8	0	4	0	12
	7	商定的牵头执行机构供资 (美元)	35,000	35,000	-	-	70,000
	8	商定的合作执行机构供资 (美元)	75,000	25,000	-	-	100,000
	9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110,000	60,000	-	-	170,000
	10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550	4,550	-	-	9,100
	11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750	2,250	-	-	9,000
	12	商定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1,300	6,800	-	-	18,100
	13	商定的资金总计 (美元)	121,300	66,800	-	-	188,10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供资将在 2007 和 2008 年的第二次会议上审查核准。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已完成年数 _____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消耗臭氧层物质 供应	进口			
	合计 (1)			
消耗臭氧层物质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 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 减少 (1) - (2)	已完成项 目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 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剂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负责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情况，相关记录将用作国家淘汰计划各类项目的监测方案的复核参照标准，为此，牵头执行机构应在监测安排方面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到目前为止，所有监测活动均由国家臭氧机构（尼泊尔标准和计量局）在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曼谷区域办事处的协助下进行。

2. 监测方案的成功将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的数据收集、评估及报告形式；定期监测访问方案；以及对不同来源的信息进行复核。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d)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尼泊尔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尼泊尔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款选择了尼泊尔，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提交年度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各项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有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
 - (a) 提供所需的政策制订援助；
 - (b) 协助尼泊尔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各项活动；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上述活动的报告，用于并入合并报告。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十一

阿曼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阿曼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8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 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阶段供资所需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 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 分段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

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工发组织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 分段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10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3、CFC-14 和 CFC-15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共计
各类 氟氯 化碳	1 蒙特利尔议定书减少量 (ODP)	37.3	37.3	37.3	0.00	暂缺
	2 各类氟氯化碳最大允许消费量(ODP)	35	25	20	0	暂缺
	3 当前项目的减少量 (ODP)	0	0	0	0	0
	4 计划中的新增减少量 (ODP)	10	5	20	0	35
	5 无资金支助的减少量 (ODP)	0	0	0	0	0
	6 年度减少总量	10	5	20	0	35
	7	305,800	164,200	0	0	470,000
	8	305,800	164,200	0	0	470,000
	9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2,935	12,315	0	0	35,250
	10 商定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2,935	12,315	0	0	35,250
	11 商定供资额总计 (美元)	328,735	176,515	0	0	505,25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2007 年的供资而不是支付，将在 2008 年执行委员会的第三次会议上审查批准。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_____
计划年度	_____
# 已完成年数	_____
# 计划剩下年数	_____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_____
申请供资额	_____
牵头执行机构	_____
合作执行机构	_____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 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 减少 (1) - (2)	已完成项 目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计)
制造						
汽雾剂						
泡沫塑料						
制冷						
溶剂						
其他						
共计						
维修						
制冷						
共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_____
 目标: _____
 针对的行业: _____
 影响: _____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均应通过本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内所包括的项目供资，由国家臭氧机构和工发组织加以协调和管理。
2. 鉴于其具有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的任务，工发组织将在监测安排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工发组织的记录将用于作为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内不同项目的所有监测方案的相关参照。工发组织将与国家臭氧机构、各国家性机构和有关的政府主管当局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进出口。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d)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阿曼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阿曼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d）款选择了阿曼，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提交年度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 2009 年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k) 在有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不适用。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十二

圣卢西亚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

1. 本协定是圣卢西亚（“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控制使用所达成的谅解。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的情况下，它将没有资格就所述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4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名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分段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相应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达到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的形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分段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以往是在国家履行本协定所规定义务需要资金的估计数基础上确定供资，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根据实现本协定所述目标的情况发展，灵活地将核准资金或部分核准资金

重新分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应在下一次按 5 按 (d) 分段所述由执行委员会核准的国家年度执行方案中提前记录下来并得到执行委员会的同意。不属于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中，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分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分阶段执行制冷维修分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以便在不能实现提议结果的情况下可将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资源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充分顾及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加拿大同意担任本协定下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 (b) 分段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5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本协定资金的构成部分不得在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任何其他消费行业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供资的决定的基础上加以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为牵头机构了解为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5
-------	-----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总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消费限量 (ODP 吨)	1.2	1.2	1.2	0.0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 吨)	1.2	1.2	1.2	0.0	
3. 按计划新减少的量 (ODP 吨)	0.0		1.2	0.0	1.2
4.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56,000		49,000		205,000
5.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0,280		6,370		26,650
6.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176,280		55,370		231,65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 2008 年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核准第二期付款的供资。双方同意，若执行委员会要求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核查，则该期的核准或拨款将推迟到核查完成并经过审议后进行。

附录 4-A：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ODS 供应	进口			
	合计 (1)			
ODS 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1)	计划年度 消费 (2)	计划年度的 减少 (1)-(2)	已完成 项目数	维修业相 关活动 数目	ODS 淘汰量 (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剂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ODS 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 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 (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 :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将在国家臭氧机构内通过项目的“监测和管理机构”进行协调和管理。
2. 在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各种项目中，所有监测方案都会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记录作为反复查证的参考资料，作为受命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情况的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将在监测安排中发挥格外重要的作用。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还将担负起另一个具有挑战性的任务：监测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进出口情况，并通过国家臭氧机构向相关国家机构进行通告。

核查和报告

3.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挑选圣卢西亚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圣卢西亚须根据与牵头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结束性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 :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所规定的如下系列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款选择了圣卢西亚，则将为此向牵头机构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未来年度执行方案列入了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年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牵头执行机构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有相应要求，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确保对国家进行的拨款以应用各项指标为基础；以及
- (k) 在有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不适用。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的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十三

塞内加尔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淘汰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塞内加尔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全部淘汰附录 1-A（“物质”）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控制使用的协定。
2. 国家同意遵守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2 行所列各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量。国家承认，在接受本协定和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它将失去就前述各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的资格。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规定的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办法”）第 6 行所列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具体列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这笔资金。
4. 国家应遵守附录 2-A 所示每种物质的消费限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有关执行机构对这些消费限量遵守情况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完成相应年份的目标；
 - （b） 如果执行委员会按第 45/54 号决定（d）段提出要求，将独立核查是否完成了这些目标；
 - （c） 国家大体上完成了上一个年度执行方案中规定的所有行动；以及
 - （d） 国家就申请阶段供资的年份以附录 4-A 形式（“年度执行方案格式”）提交年度执行方案，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
6. 国家应确保它根据本协定准确监测其活动。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所列作用和职责进行监测并报告监测情况。这种监测还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虽然确定供资额的依据是国家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所需的估计额，但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本协定所述目标的完成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经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方案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没有重大改变的，可纳入经核准的正在执行的年度执行方案，并在关于年度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8. 应特别注意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实施，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

- (b) 对制冷维修次级行业的技术援助方案将分阶段执行，以便在拟议结果无法实现的时候将剩余资源转用于额外培训或采购维修工具等其他活动，并将按照本协定附录 5-A 对活动进行密切监测；以及
- (c) 国家和执行机构在执行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对管理和执行本协定和为履行本协定项下义务由国家或代表国家所开展的全部活动全面负责。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意大利政府同意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的领导下一道执行本协定中规定的国家活动。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A 所列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国家还同意接受定期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进行。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7 和第 8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蒙特利尔议定书》附录 2-A 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

11.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成分。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3. 本协定中所列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具有《议定书》赋予的含义。

附录

附录 1-A：物质

附件 A：	第一类	CFC-11、CFC-12、CFC-113、CFC-114 和 CFC-115
-------	-----	---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办法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共计
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大消费限量 (ODP 吨)	23.4	23.4	23.4	23.4	暂缺
2. 附件 A 第一类物质最大允许消费量 (ODP 吨)	23.4	23.4	23.4	0	暂缺
3. 计划新增减少量 (ODP 吨)	0	0	23.4	0	23.4
4. 牵头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109,500	100,500	-	-	210,000
5. 合作执行机构商定的供资 (美元)	220,000	135,000	-	-	355,000
6.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329,500	235,500	-	-	565,000
7.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4,235	13,065	-	-	27,300
8.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28,600	17,550	-	-	46,150
9. 机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42,835	30,615	-	-	73,450
10. 商定供资总额 (美元)	372,335	266,115	-	-	638,450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第二期付款的供资将在 2008 年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审查批准。如果执行委员会要求核查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目标实现的情况, 那么批准或发放付款可能将会推迟到核查或审查完成。

附录 4-A: 年度执行方案格式

1. 数据

国家

计划年度

已完成年数

计划剩下年数

上年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计划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目标

申请供资额

牵头执行机构

合作执行机构

2. 目标

	指标	上年	计划年度	减少
消耗臭氧层物质供应	进口			
	合计 (1)			
消耗臭氧层物质需求	制造			
	维修			
	储存			
	合计 (2)			

3. 行业行动

行业	上年消费量 (1)	计划年度 消费量 (2)	计划年度的 减少 (1)-(2)	已完成项 目数	维修业相关 活动数目	ODS 淘汰 量(按 ODP 吨计)
制造业						
合计						
制冷剂						
合计						
总计						

4. 技术援助

建议的活动：
目标：
针对的行业：
影响：

5. 政府行动

政策/规划的行动	执行时间表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政策管制的类别：维修等。	
公众认识	
其他	

6. 年度预算

活动	计划开支（美元）
共计	

7. 行政费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所有监测活动将通过国家臭氧机构的“监测和管理机构”项目进行协调和管理。

核查和报告

2. 根据第 45/54 (d) 号决定，若执行委员会选择塞内加尔进行相关的审计，则执行委员会保留进行独立核查的权力。塞内加尔应根据与牵头执行机构之间的讨论选择独立的（审计）组织，对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以及该独立监测方案进行核查。

附录 6-A: 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项目文件规定的以下多项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拟订年度执行方案;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和相关年度活动已按与附录 5-A 一致的年度执行方案要求完成。若执行委员会根据第 45/54 号决定 (d) 段选择了塞内加尔,执行委员会将为此向牵头执行机构单独拨款;
 - (d) 确保以往年度执行方案中的成就在未来年度执行方案中得到体现;
 - (e) 报告上一年度执行方案的执行情况,并编制该提交年度的年度执行方案供提交执行委员会,从 2008 年年度执行方案和 2007 年年度执行方案报告的汇编开始;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开展牵头执行机构进行的技术审查;
 - (g) 完成要求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存在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年度执行方案并准确报告数据;
 - (i) 若执行委员会提出要求,则为执行委员会核查已经依照目标消除了物质的消费;
 - (j)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各项活动;
 - (k) 确保以使用各项指标为基础向国家拨款;以及
 - (l) 在有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助。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
 - (a) 在有需要时提供政策制订援助;
 - (b) 协助塞内加尔执行并评估由合作执行机构供资的活动;以及
 - (c) 就这些活动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报告,以便纳入综合报告。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0 段,若当年的消费量未减少,供资额每 ODP 吨可减少 10,000 美元。

附件十四

执行委员会对提交给第五十二次会议的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看法

巴西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巴西请求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最终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巴西的国家臭氧机构在执行第四阶段期间取得了显著成果。特别是，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了巴西所取得的进展，即把其 CFC-12 的消费量从 1999 年的 8,052 ODP 吨减少到了 2006 年的 477.8 ODP 吨，这一消费水平低于削减 50% 以后的消费量。此外，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了重要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行业的淘汰项目的执行进度，包括完成了泡沫塑料行业的各项活动，以及继续根据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在维修行业开展活动。执行委员会称赞了巴西政府在当前阶段取得的成就，并表示期望巴西在今后两年里继续实施其方案活动并取得显著进展，同时维持并突破其当前的氟氯化碳削减水平。

哥伦比亚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哥伦比亚请求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最终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的国家臭氧机构在执行第五阶段期间取得了显著成果。特别是，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了哥伦比亚为努力在 2005 年削减 50% 的氟氯化碳消费量和 85% 的四氯化碳消费量并在 2006 年继续遵守所有受控物质领域已确立的时间表而取得的进展。此外，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了重要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行业的淘汰项目的执行进度，包括完成了泡沫塑料行业的最终总体项目，以及继续通过已建立的区域中心根据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开展活动。执行委员会称赞了哥伦比亚政府在当前阶段取得的成就，并表示期望哥伦比亚在今后两年里继续实施其方案活动并取得显著进展，同时维持并突破其当前的氟氯化碳削减水平。

刚果民主共和国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所提交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已向臭氧秘书处报告数据，其中表明该国在 2006 年减少的氟氯化碳消费超出了规定的 50% 的减少数量。不过，执行委员会在第 XVIII/21 号决定中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可能没有遵守 2006 年四氯化碳和三氯乙酸的管制措施，并提出了一份需要审议的行动计划。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刚果民主共和国所报告的 2006 年四氯化碳和三氯乙酸消费情况符合该缔约方根据第 XVIII/21 号决定做出的恢复履约状态而做出的承诺。执行委员会因此希望，今后两年内，刚果民主共和国能够继续执行其国家方案和开展各项相关活动，朝着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淘汰时间表之前完全淘汰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方面取得重大的成就。

萨尔瓦多

4.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萨尔瓦多提交的关于要求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并关切地注意到萨尔瓦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可能没有遵守四氯化碳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希望，萨尔瓦多能够提交其行动计划并完全执行它，以便立即回到履约道路上来。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萨尔瓦多致力按照规定的最后期限实现完全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目标。通过为下一阶段计划各种活动，执行委员会希望萨尔瓦多能够继续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并取得重大成功。

约旦

5. 执行委员已审查随约旦体制建设项目更新请求一同呈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约旦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数据表明，约旦提前实现了 85% 的 2007 年氟氯化碳淘汰目标。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体制建设项目框架内，约旦已采取重大步骤淘汰其他领域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例如哈龙库和甲基溴领域。具体说来，协调国家氟氯化碳、哈龙和甲基溴淘汰计划的执行情况；完成对海关官员的培训讲习班，并实施进口管制制度；继续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确保利益攸关方做出关于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承诺；以及制订甲基溴战略。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为防止非法进口各类氟氯化碳而在本计划的这一关键阶段采取的各项措施。执行委员会大力支持约旦在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方面开展的各项工作。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内，约旦继续在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项下执行其国家计划和行动，在减少当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水平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到 2010 年实现全部淘汰。

墨西哥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为墨西哥提出延长体制建设项目请求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截至 2005 年底的数据，其数据低于其 1998 年的平均氟氯化碳履约基准量。但执行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墨西哥没有遵守 2005 年四氯化碳管制措施，但提交了转变为履约状态的行动计划。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与 2004 年相比，墨西哥已于 2005 年在体制建设项目框架内大幅淘汰了其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承认墨西哥政府批准了《蒙特利尔修正》，并希望它能在不久的将来批准《北京修正》。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墨西哥在未来两年里继续实施其国家方案和国家淘汰计划并取得显著成功，进一步削减当前的氟氯化碳消费水平，并全面实施其行动计划以便四氯化碳的履约。

泰国

7. 执行委员会已审查随泰国体制建设项目更新请求一同呈交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泰国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 2006 年数据表明，泰国正在制订氟氯化碳消费淘汰时间表。泰国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执行委员对此表示赞赏。此外，执行委员会还祝贺泰国颁布法规，自 2005 年起禁止在制冷行业使用氟氯化碳，并祝贺泰国在防止

消耗臭氧层物质非法交易方面不断做出的努力。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在今后两年内，泰国继续实施其国家计划和有关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进一步降低氟氯化碳消费水平。

越南

8.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越南提交的关于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越南已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数据表明越南在氟氯化碳消费方面正在按部就班地执行淘汰时间表。越南已经为淘汰其氟氯化碳消费采取重要措施。因此，执行委员会希望，越南能够在今后两年里继续执行其国家方案、国家氟氯化碳和哈龙淘汰计划以及甲基溴淘汰计划，并在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方面取得重大成功。

附件十五

关于喀麦隆淘汰甲基溴所商定的条件

1. 执行委员会同意原则上核准 259,713 美元，作为用于实现本文件规定的完全淘汰喀麦隆甲基溴受控用途承诺的全部资金，不包括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但以下谅解和考虑为条件。
2. 如同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喀麦隆的甲基溴履约基准数是 18.1 ODP 吨；2005 年甲基溴消费量为 9.7 ODP 吨。因此，喀麦隆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 2002 年冻结义务，同时也遵守了《议定书》的 2005 年 20% 的削减用量的规定。
3. 根据上述项目的条件和本文件提到的其他承诺削减用量，将确保喀麦隆能够实现下面提出的削减用量时间表。在这方面，喀麦隆将把全国甲基溴受控用途的消费量减少到下述各年的消费量：

年份	(ODP吨)	
	淘汰数量	剩余消费量*
2007	0.0	14.5
2008	0.0	14.5
2009	9.0	5.5
2010	5.5	0.0
共计	14.5	

* 甲基溴受控用途。

4. 喀麦隆承诺通过利用进口限制和其他必要的政策永久维持上文所示消费量。
5. 喀麦隆政府审查了粮食熏蒸中查明的消费数据，并确信数据正确。因此，喀麦隆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签署本协定，但有一项谅解，即：如果早些时候查明需要增加甲基溴受控用途的消费量，确保其淘汰的责任完全在该国政府。
6. 喀麦隆政府与代表意大利政府的工发组织达成协议，将灵活地组织和实施项目中其认为更重要的组成部分，以便履行上述淘汰甲基溴的承诺。工发组织同意在管理项目资金时，将设法确保能够实现上述商定的甲基溴具体减少数量。
7. 工发组织每年将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实现所要求的商品熏蒸行业甲基溴用量减少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汇报与使用所选择的替代技术和以项目资金购买的投入相关的年度费用。